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騷擾防治

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109年4月 出版

性騷擾防治法規彙編



衛生福利部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目 錄

一、性騷擾防治法.....	1
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9
三、性騷擾防治準則.....	11
四、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18
五、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解釋函.....	21
(一)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之疑義.....	21
(二)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34
(三) 申訴及調查之疑義.....	44
1. 申訴、再申訴程序	44
2. 調查權責歸屬	70
3. 調查終止	95
4. 未成年遭性騷擾	97
(四) 調解之疑義.....	105
(五) 罰則之疑義.....	107
六、性騷擾防治法諮商會議 Q&A.....	126
附錄	153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154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166
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169

四、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	172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	175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91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96
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14
九、社會秩序維護法（節錄）.....	230
十、刑法（節錄）.....	232
十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節錄）.....	238
十一、民事訴訟法（節錄）.....	241
十二、強制執行法（節錄）.....	247
十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	248
十四、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	262
十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266
十六、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流程圖.....	269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流程圖.....	269
（二）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	270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及調查流程圖.....	271
（四）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 處理流程說明.....	272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 考流程圖.....	277



(六)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281
(七)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流程圖.....	283
(八)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285
(九)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291
(十)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處理乘客性騷擾之參考流程.....	293
十五、性騷擾防治事件申訴相關表格.....	295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295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297
(三) 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紀錄).....	299
(四) 性騷擾申訴(再申訴)委任書.....	301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	302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	304
(七)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	307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筆錄.....	308
(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書.....	310
(十)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申請書.....	312
(十一)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313
(十二) 調解委任書.....	314
(十三) 調解送達證書(調解期日通知書、調解書送達用)...	315
(十四) 調解事件卷宗封面(檔案管理及檢送法院用).....	316

性騷擾防治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51 號令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及第 2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



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七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



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八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九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十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一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十 二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七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十八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0950015715 號令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第 四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六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二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0950007983 號令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三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第 四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 五 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第 六 條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七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

前項性騷擾事件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警察機關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第 八 條 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將所接獲

之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移送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非位於其轄區內者，並應副知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即函知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依限處理性騷擾申訴，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

第 九 條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時，應於再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

第 十 條 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



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經查明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移送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並副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十四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十八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十九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二十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二十一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二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0950019619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申請調解時，應向有受理申訴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即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後，認無管轄權者，應立即移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 三 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指派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或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調解之。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第 四 條 調解委員經指派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

前項調解期日，自調解委員指派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 五 條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 六 條 申請調解，由當事人之一方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申請書或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相對人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知悉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者，註明其名稱。
-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五、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 六、年月日。

第 七 條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行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調解委員於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就該申請迴避事由為准駁前，



應停止其調解。

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 八 條 調解，由調解委員於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九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 十 條 調解之進行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調解委員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第 十 一 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或有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 十 二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於申請後七日內發給之。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解釋函

一、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之疑義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08635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故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自不適用本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加重罰鍰規定。
- 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若適用本法之性騷擾事件，復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嗣後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為行政處分；反之，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縱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亦無本法第 20 條之適用。
- 三、若 2 名以上加害人（包含最高負責人，且加害人間關係為同一生活或工作場域者）對同一被害人有性騷擾行為時，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立法意旨，為避免加害人本身即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無法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且為免調查結果不一，並節省人力經費資源考量，於請警察機關協助查明加害人身分後，宜將不同加害人之案件併案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四、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之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按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

五、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利裁處，前述調查結果應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六、至得否依本法第 20 條連續處罰乙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旨，性騷擾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從而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經裁處仍不停止性騷擾行為，經被害人多次申訴，主管機關對確認屬實之性騷擾行為自得予以多次處罰。另依本法第 20 條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節輕重於該條所定罰鍰額度內本諸職權衡酌裁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56265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時之適法處理程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依本部 95 年 4 月 6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95 年 4 月 13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5150 號函諒達）決議一之（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函知所轄各級機關或單位，性騷擾事件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者，若其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定情形者，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流程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報案以及其告訴權利。
- 二、綜上，有關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同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時，其行政申訴部分仍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依該法相關規定流程辦理；刑事部分，則可同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出告訴。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台內防字第 0960190962 號

主旨：

有關公私立幼稚園學童間性騷擾行為適用法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疑義，經教育部以 96 年 12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9133 號函覆，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稚教育



之機構，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稱之學校。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公私立幼稚園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 二、惟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若發生前揭事件之調查處理，教育部建議仍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81173 號

主旨：

為函詢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計程車駕駛人納入換照管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二、次查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

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又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及其對乘客安全可能之威脅，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

- 三、綜上，對於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計程車駕駛人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就犯行輕重、罪刑判定標準均顯有不同，且相關再犯率研究尚且不足前，緣引比照似有違反比例原則，恐有違憲之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90256903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意即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上揭兩法相關案件僅媒體報導被害人資訊、強制觸摸罪部分始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依貴府來函所陳案例，似屬職場性騷擾，允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 二、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乃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明定，亦即以「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為原則，揆諸前揭規定，殆無疑義，至所稱「一行為」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及證據而為判斷。
- 三、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屬保護人民免於受到性騷擾而為之特別刑法規定，凡行為人之行為符合該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者，即構成該條所定犯罪，法官即得依法判處行為人一定之刑事處罰。

四、依貴府來函所陳案例事實，經查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地方法院判決書所認犯罪事實乃行為人有妨害公務之違法行為，爰依刑法第 135 條規定論處妨害公務罪，並未論述行為人有無性騷擾行為，是以該案行為人有無對被害人為性騷擾行為？其與妨害公務行為間之關係為何？是否為一行為抑或為不同行為？被害人有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提出告訴？等事實均有未明，爰貴府所陳案例相關法律適用乙節，允宜由貴府就具體案情，揆諸前揭說明及行政罰法、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自行卓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1000255139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性騷擾被害人為慣性申訴人之建議處理模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次查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爰來文所提得否於行政作業上以申訴內容不符合性



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而不經同法第 13 條所定調查程序逕為不受理 1 節，倘申訴內容不符合本法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之構成要件，自不進入該法第 13 條之申訴調查程序，然未經調查程序之申訴案件是否得以確認該案件不符合該法第 2 條規定而逕為不受理，均涉及個案實務認定問題，請貴府本諸權責，審酌個案具體情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媒體責任及刑事責任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有關來文所提 ○○ 申訴內容涉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醫師法 1 節，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違反上開規定部分雖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其他涉及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部分，並未排除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併予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台內防字第 1020233455 號

主旨：

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轉貴局函詢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局函詢有關受僱者於執行職務中，遭非屬該職場之任何人性騷擾之申訴途徑，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管，允宜由該會釋示，合先敘明。
- 二、至上開案件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後，得否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處分 1 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又本法之立

法目的係為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非補性別工作平等法無從制裁加害人而難以符合被害人期待之不足，爰所提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無法再依本法進行行政處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18430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易服勞役受刑人於服勞役地點遭受刑人性騷擾之受理及調查申訴單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時，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上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故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場所處理，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倘加害人無所屬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則由警察機關續行調查。
- 二、又提供性騷擾事前預防措施係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場所之責任，爰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查易服勞役受刑人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受僱者，故於服勞役地點遭其他受刑人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又該受刑人倘無所屬，應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受理並調查。惟為有效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考量此類受刑人確受地檢署或服勞役單位實際監督與管理，故性騷



擾調查結果應副知上開單位，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25336 號

主旨：

有關 貴府函詢職場性騷擾行為人得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裁處之法條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意即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僅媒體報導被害人資訊、強制觸摸罪部分始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且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非補性別工作平等法無從制裁加害人而難以符合被害人期待之不足，合先敘明。
- 二、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稱性騷擾係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至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爰 貴府來函所陳案例，倘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除本法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不得再依本法第 20 條予以行政裁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衛部護字第 1050112891 號

主旨：

有關幼兒園「實習老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意即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適用前揭兩法相關案件，僅有關媒體報導被害人資訊、強制觸摸罪部分，始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5 項及第 3 條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實習生係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次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是以，實習生實習期間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應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 三、另查本案被害人為幼兒園「實習老師」，具上開條文規定之實習生身



分，倘其於實習期間，依園長指示至園長指定之處所拿取與其工作執行相關之實習心得報告，係屬「執行職務」之範圍，其因而遭受性騷擾即屬職場性騷擾，允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惟本案仍需就個案具體事實審慎認定，爰請依前揭法令規定，本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衛部護字第 1079001739 號

主旨：

有關貴府所詢申訴調查單位法律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但書：「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本件應先釐明被害人究有無本法之適用，倘被害人係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則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被害人可向雇主申訴，雇主應提供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謹先敘明。復依來函提供之資訊，本件尚無法明確辨識被害人是否為執行職務，建請貴局先洽勞動權責單位釐明被害者究為執行職務與否，再行報部辦理。
- 二、至於所詢民進黨與民進黨現任議員間，倘非存有僱用、隸屬關係，原則上應非本法第 13 條所定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另議會與現任議員間是否具本法第 13 條之調查義務，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召開「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其中案由三決議之立法院意見，尚請貴局酌參並就具體個案事實據以認定，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其準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妥予維護被害人權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衛部護字第 1080131354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係案發於性騷擾防治法公布施行日前之法源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之裁罰性質係屬行政罰，按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查該條文之立法理由業已敘明：「依法始得處罰，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對於違反社會性程度輕微之行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雖較諸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等科以刑罰之行為情節輕微，惟本質上仍屬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不利處分，其應適用處罰法定主義，仍無不同。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爰予明定。」
- 二、倘本案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即有處罰法定主義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且性騷擾防治法本無規定得溯及既往之例外，自應保護人民權益不因法律回溯性而遭處罰，爰就性騷擾申訴事件係案發於性騷擾防治法公布施行日前之案件，應無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惟本案仍須就個案具體事實審慎認定，爰請依前揭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二、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55767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未達 10 人公司之性騷擾防治辦理事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規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二、依前揭法規，未達 10 人之公司，是否設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尚非強制規定，惟其仍應依本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如：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本法第 8 條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協助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法第 11 條規定）；受理及接受移送申訴案件（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調查申訴案件（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等。

- 三、本法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使民眾免於性騷擾的威脅，進而保障其人權，並為促進性別尊重而努力，希冀大眾配合參與，共同防治性騷擾。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08635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故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自不適用本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加重罰鍰規定。
- 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若適用本法之性騷擾事件，復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嗣後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為行政處分；反之，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縱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亦無本法第 20 條之適用。
- 三、若 2 名以上加害人（包含最高負責人，且加害人間關係為同一生活或工作場域者）對同一被害人有性騷擾行為時，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立法意旨，為避免加害人本身即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無法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且為免調查結果不一，並節省人力經費資源考量，於請警察機關



協助查明加害人身分後，宜將不同加害人之案件併案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四、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之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按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
- 五、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利裁處，前述調查結果應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 六、至得否依本法第 20 條連續處罰乙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旨，性騷擾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從而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經裁處仍不停止性騷擾行為，經被害人多次申訴，主管機關對確認屬實之性騷擾行為自得予以多次處罰。另依本法第 20 條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節輕重於該條所定罰鍰額度內本諸職權衡酌裁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0960169241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第 3 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有關該條第 3 項不適用於機關之原因，係因當時立法研議過程，認為行政機關經費係由全民納稅而來，如所提供協助方式涉及費用，則被害人所繳稅款內亦可能被含括支應，顯有未宜之處，爰予排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69964 號

主旨：

為函詢有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應副知與再申訴之受理機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第 13 條第 5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另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



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綜上，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主管機關，再申訴機關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18430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易服勞役受刑人於服勞役地點遭受刑人性騷擾之受理及調查申訴單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時，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上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故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場所處理，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倘加害人無所屬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則由警察機關續行調查。
- 二、又提供性騷擾事前預防措施係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場所之責任，爰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查易服勞役受刑人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受僱者，故於服勞役地點遭其他受刑人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又該受刑人倘無所屬，應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受理並調查。惟為有效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考量此類受刑人確受地檢署或服勞役單位實際監督與管理，故性騷

擾調查結果應副知上開單位，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15037 號

主旨：

有關申訴人撤回性騷擾事件申訴後復行提起申訴，及加害人所屬單位之懲處是否因撤回申訴而受影響之法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惟倘申訴人於性騷擾事件尚未調查完畢前即申請撤回申訴，嗣後申訴人復行提起申訴，因尚非不得受理之情事，爰請貴府衡酌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間之平衡，視個案情況妥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二、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意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行政罰法規範之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應依上開規定裁處。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爰性騷擾事件既經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成立，嗣後縱經申訴人撤回申訴，加害人所屬單位仍請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050005856 號

主旨：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是否為性騷擾防治法所稱「加害人所屬單位」及同法第 7 條所規範對象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故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或就讀單位處理，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倘加害人無所屬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則由警察機關調查。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倘非存有僱用、隸屬關係，原則上應非本法第 13 條所定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惟究其是否具有本法第 13 條之調查義務，仍需就具體個案事實據以認定。
- 二、至本法第 7 條之規定，係指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又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尚符本法第 3 條所規範之機構範疇，或其有僱用人之事實者，則依本法第 7 條應負有性騷擾防治責任，並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060018345 號

主旨：

有關勞動部函轉貴公司所詢有關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倘申訴人之受僱公司於受理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有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情形，該公司應將該事件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二、另依本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若貴公司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者，不論被害人是否為貴公司之受僱人，依同條規定，仍負有相關防治責任。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1901 號

主旨：

有關函詢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相互間於貴署進行專業學習集中訓練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應由何機關組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進行評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另查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復按同準則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 二、另依據本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如附件），加害人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期間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如未分發至機關（構）、學校任職，其加害人所屬機關應為訓練機關（構）、學校，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無須移送至訓練結束後之加害人任職機關。至於已分發至機關（構）、學校，由用人（加害人任職）機關、學校進行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
- 三、爰此，依照前揭會議決議，加害人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期間違反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應視加害人分發狀況釐清調查權責歸屬。依貴署所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 105 年 6 月 24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87 號函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則依被害人提起申訴時點而訂有不同調查權責，與本法規定容有未符，至有關事件之評議，因本法未訂有明文規範，事涉各調查權責單位內部所訂立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尚請本諸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7005 號

主旨：

有關申訴人對於加害人所屬單位對加害人所為之性騷擾懲罰輕重程度不服，可否作為性騷擾再申訴標的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查本條意旨係賦予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於申訴調查結果之再救濟權利，至被害人對加害人所屬單位所為性騷擾調查成立案件之懲處輕重程度不服之救濟，尚非本法規範之範疇，不符本法得以提起再申訴之要件。
- 二、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以及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等事項。貴府所詢案例有無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而有第 22 條罰則之適用，請貴府衡酌個案狀況，本於權責妥處。



三、申訴及調查之疑義

（一）申訴、再申訴程序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93661 號

主旨：

有關 臺端就性騷擾事件利害關係人申訴撤回之效力表示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不同，並無所謂不告不理之限制，蓋行政程序與公益密切相關，並非單純解決個人私益之爭執，係採職權調查主義，尤其行政罰之處分，乃由行政機關發動程序，行政機關調查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或聲明之限制，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手續，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亦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性騷擾防治法雖未就「撤回申訴、再申訴」詳予規定，惟該法相關法規所定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與調解制度之設置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故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當事人尚非不得撤回申訴，惟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宜由其本諸職權，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處理。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64073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後經申訴人撤回申訴，加害人是否得「再申訴」之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二、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後經申訴人申請撤回申訴，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准予申訴人撤回申訴，並且未課處加害人行政罰鍰，依前揭規定係由被害人提出申訴而啟動相關機制與流程（含再申訴），如申訴既已由被害人撤回，相關流程已終結，加害人自不得復提出「再申訴」。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09658 號

主旨：

為函詢「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有關警察機關列管申訴案件及再申訴期限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另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二、有關警察機關調查因加害人不明，而將申訴案件暫予列管，其列管期限應由警政單位依一般民眾報案規定處理，惟仍應依前揭規定於 2 個月內（必要時延長 1 個月）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至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逾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所定調查期限，是否得提出再申訴乙節，依前開規定，若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逾調查期限而警察機關未完成調查，當事人自得於再申訴期限內（申訴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主管機關必要時可再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60784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再申訴及訴願程序同時進行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調查期限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調查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辦理。復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 二、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之再申訴及訴願同時進行，應以何種救濟程序先行，以避免認定結果不一乙節，按性騷擾防治法設立「再申訴」機制，係給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表示不服之機會，以及避免調查單位延宕調查而損害當事人權益。另受理再申訴調查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由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一定之性別比例，應可妥適保障被害人權益。如當事人針對申訴調查結果提出再申訴，另同時符合訴願法規定亦提起訴願，為避免再申訴調查與訴願決定結果不一，原處分機關針對已受理之再申訴案件，可於訴願答辯時向訴願管轄機關詳予述明相關處理程序及目前進度，並應儘速完成再申訴調查，俟完成後將調查結果詳實告知訴願管轄機關，務求周全保障當事人權益。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196679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機關或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相關事宜時，可否援引性騷擾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處以罰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有關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後段，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二、有關 貴局日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因部分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調查性騷擾申訴案時，未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期限內開始調查、或未於期限內調查完成，且延長調查未通知當事人，或調查結果未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 貴局。有關前揭行為，得否以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逕以本法第 22 條規定處以罰鍰乙節，參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密逸訴字第 0960042396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案號：0960050038）法律見解如下：

- （一）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其申訴及調查程序之進行於本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僱用人未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原處分

機關，被害人得提出再申訴，本件被害人亦已提出再申訴。

(二) 有關申訴案件有無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並非作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判斷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基準。

三、綜上，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辦理時，因本法相關罰則並未明定應予以裁罰之規定；又當事人未獲書面通知申訴調查結果權益之保障，本法第 13 條業已明定再申訴管道，本案相關情節不宜逕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裁罰。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70107500 號

主旨：

為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及第 13 條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責任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二、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本法第 13 條克盡性騷擾事件調查之責，可否以「未採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本法第 22 條處以罰鍰乙節，本部前業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196679 號函釋示在案（諒達），內文略以：「參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密逸訴字第 00000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案號：略）法律見解如下：（一）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其申訴及調查程序之進行於本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僱用人未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原處分機關，被害人得提出再申訴…。（二）有關申訴案件有無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並非作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判斷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基準。綜上，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辦理時，因本法相關罰則並未明定應予以裁罰之規定；又…本法第 13 條業已明定再申訴管道，…不宜逕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裁罰。」，併予述明。

三、綜觀本案訴願決定書（案號：略）原處分撤銷之主要理由，為不得以其未盡本法第 13 條之調查義務，將之連結同法第 7 條義務之違反，即法律之適用有所違誤。按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爰貴府尚應究明相關事實及法條之適用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建議本案仍可就訴願人處理作為是否已符合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再予審酌，諸如：是否充分告知申訴人相關救濟資訊、協助被害人申訴、有無依本法第 7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

四、至「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究為何指？因係不確定法律概念，尚待累積具體經驗、類型化案件以進一步落實該概念之價值。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已明示「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及「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等應行注意事項；另本部編印「性騷擾防治法Q & A」亦提示如「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協助處理被害人申訴事宜及蒐集證據」、「記錄事實發生經過」、「必要時得報警至現場處理」、「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如照明設備、視線死角等」皆係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69964 號

主旨：

為函詢有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應副知與再申訴之受理機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第13條第5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另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綜上，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主管機關，再申訴機關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0980205026 號

主旨：

為貴會函詢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申訴案之受理單位及期日認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次查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6 條規定：「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綜上，本法以「加害人所屬單位」為申訴對象，乃著重其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得以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以收防治性騷擾之效。貴公會係為團體會員制，且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依法加入公會為執業會員，其個人性騷擾行為與各該公會規範間似無直接關聯，尚難課以相關防治責任，爰與本法第 13 條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等未盡相同。至「期日」之認定係以性騷擾事件發生日期時間為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日與期間之計算）辦理。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台內密樺防字第 0980211417 號

主旨：

為貴府函詢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之保密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19 條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次查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
- 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準則之規範係基於保護兩造雙方身份及隱私資料，避免事件之處理及調查過程而洩密；另民事訴訟法明確規範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閱覽權利，審理法院本稟權責有准駁與否及閱覽內容之權限。綜上，本準則所規範之保密規定與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請求閱覽之權利尚無衝突。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1000255139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性騷擾被害人為慣性申訴人之建議處理模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



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次查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爰來文所提得否於行政作業上以申訴內容不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而不經同法第 13 條所定調查程序逕為不受理 1 節，倘申訴內容不符合本法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之構成要件，自不進入該法第 13 條之申訴調查程序，然未經調查程序之申訴案件是否得以確認該案件不符合該法第 2 條規定而逕為不受理，均涉及個案實務認定問題，請貴府本諸權責，審酌個案具體情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媒體責任及刑事責任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有關來文所提 OO 申訴內容涉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醫師法 1 節，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違反上開規定部分雖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其他涉及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部分，並未排除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併予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台內防字第 1010174569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補正案件次數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按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復查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款

規定，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或申請案件之受理，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有關補正項目應為一次通知，並於該補正函中敘明遵守教示條款規定及未於期限內補正或不完全補正之效果為何。倘民眾未依規定補正，或逾補正期限，行政機關依該函所示及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內防字第 1020252025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加害人所屬機關及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模式及流程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一、…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復查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本會職掌如下：（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審議、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二、復查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行政機關裁處所根據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法第 13 條雖未明定性騷擾事件經申訴調查結果成立，當事人未於法定時間內提起再申訴者，得否不經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



認即逕依申訴調查結果予以裁罰，惟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倘性騷擾申訴事件經調查成立，當事人均未提再申訴，行政機關仍應審酌事實情狀，若客觀上難以明白確認，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以求客觀公允。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02612 號

主旨：

有關受僱者於前職單位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行為人得否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 提出申訴。爰本法規定申訴之主體為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有關因該事件認名譽受損之行為人，非本法管轄範圍，合先敘明。
- 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行使之法律行為及相關權利，依本法第 13 條、第 16 條之規定，得提出申訴及再申訴，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倘適用本法之被害人未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提出申訴，自無依本法規定啟動申訴調查、救濟程序。惟倘疑為性騷擾之行為人因受所屬單位內部規定所為之調查、懲處，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至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保障程序尋求救濟，或提起相關民、刑事告訴，以維護其權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10276 號

主旨：

有關函詢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紀錄格式及調查結果判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另依本部 96 年 3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04704 號函釋略以，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件，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將由專家學者等公正人士組成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辦理，俾保障被害人權益。故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其調查結果明確（如成立與否、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等內容述明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作為，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調查結果有不同見解，自得本於職權發動行政裁量權，必要時再續行調查。合先敘明。



- 二、綜上，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詳實填載「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範例）」，並依調查內容敘明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與否；倘經詳查仍因相關佐證不足或仍查無加害人，應詳盡敘明難以認定調查結果之理由，以符合本表單設計原意。
- 三、惟為減少是類難以認定情形，請加強受／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設置審議機制，以提升性騷擾案件蒐證與調查結果判斷品質；另積極勾稽查明性騷擾行為人身分，俾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續行調查及懲處，減少加害人不明案件數。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18430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易服勞役受刑人於服勞役地點遭受刑人性騷擾之受理及調查申訴單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時，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上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故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場所處理，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倘加害人無所屬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則由警察機關續行調查。
- 二、又提供性騷擾事前預防措施係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場所之責任，爰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查易服勞役受刑人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受僱者，故於服勞役地點遭其他受刑人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又該受刑人倘無所屬，應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受理並調查。惟為有效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考量此類受刑人確受地檢署或服勞役單位實際監督與管理，故性騷擾調查結果應副知上開單位，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29967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案件與強制猥褻案件法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二、貴府函詢經申訴調查成立之性騷擾事件，倘另由警察機關以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移送地檢署偵辦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受理當事人後續所提之性騷擾再申訴事件及其法律依據。本案經加害人所屬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成立，謂該機關認該事件符合性



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倘當事人對該調查結果不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本應就該事件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進行調查，爰應依法受理，尚無疑義，與被害人是否另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經警察機關以刑法強制猥褻罪移送地檢署偵辦無涉。惟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三、至本案經再申訴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又刑案部分亦經判決確定構成刑事犯罪，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15037 號

主旨：

有關申訴人撤回性騷擾事件申訴後復行提起申訴，及加害人所屬單位之懲處是否因撤回申訴而受影響之法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惟倘申訴人於性騷擾事件尚未調查完畢前即申請撤回申訴，嗣後申訴人復行提起申訴，因尚非不得受理之情事，爰

請貴府衡酌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間之平衡，視個案情況妥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二、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意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行政罰法規範之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應依上開規定裁處。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爰性騷擾事件既經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成立，嗣後縱經申訴人撤回申訴，加害人所屬單位仍請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25570 號

主旨：

有關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申訴調查認定結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應依上開規定，審酌性騷擾事件之主客觀具體事實，為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認定。倘經詳查因相關佐證資料不足，尚難以認定性騷擾事件屬實，亦應詳盡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則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050111661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案件被申訴人未到案說明，受理單位應如何作成調查結果，及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後續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另依本部 103 年 4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10276 號函釋略以，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事件，應將

其調查結果明確（如成立與否、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等內容述明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作為，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調查結果有不同見解，自得本於職權發動行政裁量權，必要時再續行調查，合先敘明。

- 二、綜上，由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應依調查內容審酌性騷擾事件之主客觀具體事實，並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與否之認定；倘經詳查因相關佐證資料不足或仍無法查明加害人，亦應詳盡敘明難以認定調查結果之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則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衛部護字第 1050111016 號

主旨：

有關未成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欲提起申訴，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又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爰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倘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性騷擾申訴，合先敘明。



- 二、又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明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另本案倘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 49 條情事，並請依規定辦理相關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工作，並依兒少法第 5 條規定，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優先處理其保護及救助事宜，於其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三、爰本案請貴府依據兒少法、民法及本法之規定，整合府內相關服務體系，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提供適當保護服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0817 號

主旨：

有關函詢警察機關檢送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續行調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時，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上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故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場所處理，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倘加害人無所屬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則由警察機關續行調查。

- 二、又提供性騷擾事前預防措施係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場所之責任，爰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查易服勞役受刑人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受僱者，故於服勞役地點遭其他受刑人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又該受刑人倘無所屬，應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受理並調查。惟為有效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考量此類受刑人確受地檢署或服勞役單位實際監督與管理，故性騷擾調查結果應副知上開單位，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1963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民眾於網路公開播送之影片涉及辱罵特定職業人員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惟未指涉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致影片觀看者或該特定職業從業人員感受敵意或冒犯，得否依法提起性騷擾申訴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復按同法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查本法立法意旨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除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6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等情形不予受理外，調查權責單位應受理之。再者，性騷擾之認定，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是以，旨揭情形是否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性騷擾，允宜由貴府就個案具體情形，依前述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三、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復按同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有關貴府所詢案例，倘影片內容為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應併同上開規定辦理，以上意見供貴府參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6202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申訴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除有該法第 13 條第 6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等情形不予受理外，調查權責單位應受理之。
-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加害人，因法無明文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3 條有

關行為人之定義略之，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至貴府所詢，申訴人對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起性騷擾申訴一節，因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未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定義，應非屬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對象。本案建議貴府受理案件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續與申訴人說明並釐清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為宜。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7005 號

主旨：

有關申訴人對於加害人所屬單位對加害人所為之性騷擾懲罰輕重程度不服，可否作為性騷擾再申訴標的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查本條意旨係賦予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於申訴調查結果之再救濟權利，至被害人對加害人所屬單位所為性騷擾調查成立案件之懲處輕重程度不服之救濟，尚非本法規範之範疇，不符本法得以提起再申訴之要件。
- 二、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以及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等事項。貴府所詢案例有無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而有第 22 條罰則之適用，請貴府衡酌個案狀況，本於權責妥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70119561 號

主旨：

貴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規涉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調查機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所詢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依本法第 13 條經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且被申訴人未於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對被申訴人處以行政罰鍰處分外，若經被申訴人提起訴願，則訴願委員會應僅就主管機關罰鍰處分之妥適性，或亦得就性騷擾事實之認定予以審酌 1 節，原則上未提再申訴之性騷擾案件，雖已經過原調查機關認定，惟原處分機關暨為罰鍰處分之權責機關，自應踐行相關程序（如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罰法第 42 條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釐清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或第 9 條減輕或免罰等要件）。而訴願決定係訴願委員會就個案認定，若處分程序有瑕疵或事實仍有疑義，自會影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
- 二、另就上開所詢案件，如經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究該責由原調查機關重啟調查並再次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或改由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另啟調查及通知程序 1 節，若訴願決定係針對原處分機關之罰鍰處分所為，自宜由原處分機關重為做成處分之相關程序。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0991 號

主旨：

貴局函詢性騷擾申訴案逾期不予受理之相關處理流程及救濟程序之法律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依該條立法意旨，係讓當事人針對逾期不處理或不服申訴處理結果時，藉由再申訴程序，使具有不同屬性之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女性代表以合議制，根據不同見解，獨立行使職權，共同做成決定，故再申訴屬訴願前之救濟程序。
- 二、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80131405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警察機關調查無法查明加害人應如何續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不明之性騷擾再申訴救濟程序一節，基於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本為一體之救濟程序，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一定期間內調查完成，後續再申訴階段之救濟程序，仍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爰不論是否查明加害人身分，除有法定得不受理事由外，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均應依法予以受理並完成調查。
- 二、另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所為之書面通知，未完全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爰應屬觀念通知。惠請貴府審酌個案具體情形，本於權責卓處。

（二）調查權責歸屬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56863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所稱機構最高負責人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爰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所稱機構最高負責人，係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

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因此，舉凡董事長、理事長等均屬之。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申訴，原則上應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應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例外者，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時，應向該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是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轄已有明確規定。
- 三、有關性騷擾事件加害人雖非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倘其與機構最高負責人間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應行迴避情形之一者，依據前開申訴管轄規定，其申訴仍應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當事人如對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不服者，仍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08635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故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自不適用本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加重罰鍰規定。
- 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若適用本法之性騷擾事件，復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嗣後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為行政處分；反之，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縱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亦無本法第 20 條之適用。
- 三、若 2 名以上加害人（包含最高負責人，且加害人間關係為同一生活或工作場域者）對同一被害人有性騷擾行為時，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立法意旨，為避免加害人本身即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無法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且為免調查結果不一，並節省人力經費資源考量，於請警察機關協助查明加害人身分後，宜將不同加害人之案件併案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四、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之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按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
- 五、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

人之身分；未能查明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利裁處，前述調查結果應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 六、至得否依本法第 20 條連續處罰乙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旨，性騷擾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從而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經裁處仍不停止性騷擾行為，經被害人多次申訴，主管機關對確認屬實之性騷擾行為自得予以多次處罰。另依本法第 20 條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節輕重於該條所定罰鍰額度內本諸職權衡酌裁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93811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申訴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移由警察機關調查完成期限之起算基準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7 日內將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



關處理。同準則第 10 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故性騷擾事件中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單位，原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 7 日內移送警察機關續為調查，而警察機關應於該申訴事件「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身分，如未能查明，應即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04704 號函

主旨：

有關函詢「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果是否有權判定成立與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 二、有關函詢警察機關對調查管轄之性騷擾事件是否判定成立乙節，按前揭法規及參酌本部 95 年 5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第 3 次），針對「由警察機關即行調查之性騷擾案件，是否由警察機關受理人員自行判斷性騷擾案件成立與否抑或必須將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之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問題研商之決議：「（一）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件，應將申訴書或詢問紀錄及相關事證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二）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件，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將由專家學者等公正人士組成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辦理，俾保障被害人權益。」，故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其調查結果明確（如成立與否、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等內容述明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作為，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調查結果有不同見解，自得本於職權發動行政裁量權，必要時再續行調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台內防字第 0970003870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何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 2 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2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二、依前述規定，爰本法第20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指「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則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殆無疑義。

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台內防字第0970082182號

主旨：

為貴府函詢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為網際網路或手機簡訊等科技設備，其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如何認定主管機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2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依本部96年5月5日召開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會議決議，有關手

機簡訊或網際網路性騷擾事件，其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依警察偵辦刑案管轄原則及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原則，由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前述說明並未能陳明手機簡訊或網際網路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認定標準，本部爰另函請警政署加以釐清，案經該署於97年5月13日以警署刑防字第0970002740號函覆，若以網際網路或手機簡訊等方式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為釐清權責，應以事件發生地（即被害人發現騷擾內容之上網或接收簡訊所在地）之縣市為主管機關，如事件發生地不明時，如搭程長程客運途中接收簡訊，被害人無法確定事發地，則以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另警察機關調查管轄界定標準同前項說明，惟遇偶發事件，如被害人於遠地出差接收簡訊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為便利被害人協助調查，得以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調查管轄機關，但調查結果仍應函知事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
- 三、綜上，為利旨揭性騷擾案件，調查與再申訴機關管轄之統一性與便利性，有關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為網際網路或手機簡訊等科技設備，其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以被害人發現騷擾內容之上網或接收簡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被害人無法確定事發地者，則以被害人現住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台內防字第 1000255139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申訴受理之警察機關逕為調查並認定調查結果，該案之再申訴受理機關應為何機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本案新北市警察機關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受理性騷擾申訴並進行調查，揆諸該條項規定，其已取得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件雖新北市警察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查明加害人所屬機關位於臺北市，惟倘被害人申訴時，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依前揭規定，受理再申訴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本案究應如何之處，仍請就個案具體事實，依前揭法令規定，本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台內防字第 1000255139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接獲申訴之警察機關逕為調查並認定調查結果，該案之主管機關何屬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 2 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 二、有關本案受理申訴單位為新北市警察機關，其依法規逕為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基於管轄恆定原則，當事人就該調查結果提起再申訴，自應以作成該調查結果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令規定審認該調查結果是否有當，並依法令為適當之處置。故本案當事人提起再申訴，應由新北市政府受理，並依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1010290083 號

主旨：

有關函詢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受理之警察機關所查加害人身分與貴局調查不符，且發生事件在國道客運行駛途中，管轄權歸屬之疑義認定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合先敘明。

二、貴局所提案例，倘加害人無任何在職證明佐證其職業身分，或加害人不知有無所屬，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即行調查，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台內防字第 1020223319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性騷擾加害人為機構最高負責人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管（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合先敘明。
- 二、有關函詢說明二，所詢加害人為機構最高負責人之性騷擾事件，經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成立，加害人對決議結果不服並提起再申訴時，貴府自當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受理並調查再申訴事件，爰不論加害人是否為機構最高負責人，均俟再申訴調查結果確定後始得為後續行政裁處。
- 三、另所詢說明三，倘加害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本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如刑事判決確定，且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處分認定之事實一致時，依刑事法律處罰；如事實認定不一致時，則可併罰。爰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課處行政罰鍰。

- 四、至有關函詢說明四，本準則第 15 條之迴避規定係為確保調查之客觀與公正，本法未明定再申訴案決議時原申訴調查委員應否迴避之規定。針對具體個案，請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視案情本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01332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調查權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查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第 3 項又規定，警察機關經查明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合先敘明。
- 二、查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處理，具有即時有效改善及補救措施之效益，爰明定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依前開規定於 7 日內



查明加害人身分，並移送所屬單位調查，倘若未於 7 日內查明加害人身分，則由警察機關逕為調查以掌握時效；另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由警察機關逕為調查案件，俟後始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時，則將調查結果副知加害人所屬單位，加害人所屬單位無須另為調查，而結果副知目的係利加害人所屬單位依據其內部規定懲處，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10276 號

主旨：

有關函詢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紀錄格式及調查結果判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另依本部 96 年 3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04704 號函釋略以，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件，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將由專家學者等

公正人士組成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辦理，俾保障被害人權益。故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其調查結果明確（如成立與否、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等內容述明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作為，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調查結果有不同見解，自得本於職權發動行政裁量權，必要時再續行調查。合先敘明。

- 二、綜上，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詳實填載「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範例）」，並依調查內容敘明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與否；倘經詳查仍因相關佐證不足或仍查無加害人，應詳盡敘明難以認定調查結果之理由，以符合本表單設計原意。
- 三、惟為減少是類難以認定情形，請加強受／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設置審議機制，以提升性騷擾案件蒐證與調查結果判斷品質；另積極勾稽查明性騷擾行為人身分，俾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續行調查及懲處，減少加害人不明案件數。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18430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易服勞役受刑人於服勞役地點遭受刑人性騷擾之受理及調查申訴單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時，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上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



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故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場所處理，其發揮約制加害人效果最直接。倘加害人無所屬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則由警察機關續行調查。

- 二、又提供性騷擾事前預防措施係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場所之責任，爰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查易服勞役受刑人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受僱者，故於服勞役地點遭其他受刑人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又該受刑人倘無所屬，應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受理並調查。惟為有效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考量此類受刑人確受地檢署或服勞役單位實際監督與管理，故性騷擾調查結果應副知上開單位，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15812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調查程序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申訴，原則上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例外者，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時，應向該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以避免調查不公正，侵害被害人權益，合先敘明。

- 二、本案加害人雖已非該單位最高負責人，然與最高負責人為夫妻關係，恐有牴觸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之精神；再者，據貴府來函所稱，申訴人以電子郵件或網路訊息方式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陳情遭性騷擾均未獲回應，可見加害人所屬單位並未正視本案，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貴府逕依本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另有關加害人所屬單位是否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並請查明妥處。
- 三、另加害人所屬單位為人民團體者，其處理程序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050111661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案件被申訴人未到案說明，受理單位應如何作成調查結果，及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後續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另依本部 103 年 4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10276 號函釋略以，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其調查結果明確（如成立與否、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等內容述明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使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作為，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調查結果有不同見解，自得本於職權發動行政裁量權，必要時再續行調查，合先敘明。

二、綜上，由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應依調查內容審酌性騷擾事件之主客觀具體事實，並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與否之認定；倘經詳查因相關佐證資料不足或仍無法查明加害人，亦應詳盡敘明難以認定調查結果之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則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衛部護字第 1050111176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之調查程序對於未具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意即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擴大對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範圍，將保護範疇擴及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以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合先敘明。
- 二、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

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故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係以被害人提出申訴為先行程序，並應由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

三、是以，倘無行為能力之幼兒涉及性騷擾事件，而該事件之加害人所屬單位係幼兒園，經被害人提起申訴後，幼兒園即應依據上開規定踐行調查程序，以保障被害人權益。惟未滿7歲之幼兒係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爰幼兒園受理調查，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相關程序行為。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0817 號

主旨：

有關函詢警察機關檢送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續行調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時，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上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故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場所處理，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倘加害人無所屬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則由警察機關續行調查。



- 二、又提供性騷擾事前預防措施係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場所之責任，爰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查易服勞役受刑人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受僱者，故於服勞役地點遭其他受刑人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又該受刑人倘無所屬，應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受理並調查。惟為有效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考量此類受刑人確受地檢署或服勞役單位實際監督與管理，故性騷擾調查結果應副知上開單位，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衛部護字第 1059001675 號

主旨：

有關函詢公立學校校長於執行職務遭遇同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申訴，原則上應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應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例外者，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時，應向該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 關調查。是以，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轄，於法已有明確之規定。
- 二、查本件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加害人為學校教師，非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依據前開申訴管轄規定，其申訴仍應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即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爰本案自無類推適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餘地。
- 三、至有關本案被害人為學校校長，加害人為同校教職員工，可能因而無法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疑義一節，則請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有關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以及應由調查單位命調查人員迴避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調查過程與結果之客觀中立性，並確保雙方當事人權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060018345 號

主旨：

有關勞動部函轉貴公司所詢有關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倘申訴人之受



僱公司於受理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有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情形，該公司應將該事件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二、另依本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若貴公司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者，不論被害人是否為貴公司之受僱人，依同條規定，仍負有相關防治責任。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61460774 號

主旨：

有關函詢公立幼兒園園長或直轄市區公所區長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其申訴調查權責歸屬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5 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 二、案經本部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61460395 號與 1061460395A 號函詢教育部與內政部意見略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3 款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與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幼兒園負責人係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依法代表幼兒園負責有關事

宜，而公立幼兒園園長是否為幼兒園之負責人，原則仍應視立案許可證書據以認定。惟就實務執行面而言，公立幼兒園園長擔負幼兒園課程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考量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管轄權限之合理性，得視為公立幼兒園之最高負責人。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及第 58 規規定，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 1 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區公所係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區長對所屬相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至區長是否為本準則第 5 條所稱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及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則請本於權責予以認定。

三、綜上，公立幼兒園園長或直轄市區公所區長於實務上仍負有行政領導或指揮監督權責，考量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管轄權限之合理性，倘公立幼兒園園長或直轄市區公所區長為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應由幼兒園或區公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調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1901 號

主旨：

有關函詢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相互間於貴署進行專業學習集中訓練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應由何機關組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進行評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



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另查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復按同準則第14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二、另依據本部104年8月11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如附件），加害人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期間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如未分發至機關（構）、學校任職，其加害人所屬機關應為訓練機關（構）、學校，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無須移送至訓練結束後之加害人任職機關。至於已分發至機關（構）、學校，由用人（加害人任職）機關、學校進行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

三、爰此，依照前揭會議決議，加害人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期間違反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應視加害人分發狀況釐清調查權責歸屬。依貴署所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6月24日公訓字第1052160487號函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則依被害人提起申訴時點而訂有不同調查權責，與本法規定容有未符，至有關事件之評議，因本法未訂有明文規範，事涉各調查權責單位內部所訂立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尚請本諸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9974 號

主旨：

有關函詢計程車駕駛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其調查權責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二、所詢計程車駕駛人如加入平臺車隊、車行或合作社，倘對他人施以性騷擾行為時，其調查權責應為何屬之疑義，案經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60135061 號與 1061461335 號函詢交通部意見略以，計程車駕駛人除與車行間有僱傭關係（領車行薪水）外，餘靠行、合作社社員以及加入車隊者，倘對他人施以性騷擾行為，應屬無受僱之行為人，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處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衛部護字第 1080120179 號

主旨：

所詢有關主管機關性騷擾再申訴之決議，是否有相關法令依據或權責致原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局需變更原申訴調查結果及懲處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明定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作為性騷擾申訴調查權責單位，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



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藉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或就讀單位調查處理，以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爰性騷擾防治準則，亦承此立法意旨，於第 22 條明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合先敘明。

二、性騷擾案件經主管機關再申訴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則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之結果即失其效力，然所詢原申訴調查單位依所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進行性騷擾調查及召開委員會，並由委員會根據事證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復依調查結果而為有關加害人之懲處，本為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權責，尚無違反本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080126051 號

主旨：

有關第三人對直轄市政府二級機關首長、市立學校校長或人事一條鞭體系之下級機關主管人員提出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性騷擾申訴，應否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申訴、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明定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作為性騷擾申訴調查權責單位，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藉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或就讀單位調查處理，以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爰性騷擾防治準則，亦承此立法意旨，於第 22 條明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

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合先敘明。

- 二、性騷擾案件經主管機關再申訴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則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之結果即失其效力，然所詢原申訴調查單位依所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進行性騷擾調查及召開委員會，並由委員會根據事證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復依調查結果而為有關加害人之懲處，本為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權責，尚無違反本法。

（三）調查終止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46527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有關函詢一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倘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是否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規定，比照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乙節，查本案前提本部 95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討論，獲致決議（本部 95 年 5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81848 號函諮達）略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範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無加害人所屬單位之適用，故性騷擾事件雖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加害人所屬單位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於期



限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惟主管機關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課處行政罰鍰。」在案，係考量性騷擾事件相關事證調查蒐集之時效性，及加害人所屬單位應及時注意改善所屬場域空間安全等善盡防治性騷擾責任，以保障被害人權益。惟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於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時，倘認為確有必要，應報經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29967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案件與強制猥褻案件法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二、貴府函詢經申訴調查成立之性騷擾事件，倘另由警察機關以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移送地檢署偵辦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受理當事人後續所提之性騷擾再申訴事件及其法律依據。本案經

加害人所屬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成立，謂該機關認該事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倘當事人對該調查結果不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本應就該事件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進行調查，爰應依法受理，尚無疑義，與被害人是否另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經警察機關以刑法強制猥褻罪移送地檢署偵辦無涉。惟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三、至本案經再申訴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又刑案部分亦經判決確定構成刑事犯罪，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辦理。

（四）未成年遭性騷擾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防字第 1010346658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主管機關處理性騷擾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



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為前提，倘非此情形，自無適用之餘地。又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爰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行為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

二、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經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且兩造雙方未於法定期限提起再申訴，即可認定行為事實該當，縱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就同一行為認定不符該法構成要件而不予裁罰，仍不影響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結果。爰依據上開規定，除有法定免責事由外，仍應依法處分，殆無疑義。惟仍請貴局就個案具體事實審慎認定，依前揭法令規定，本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39141 號

主旨：

有關媒體報導未成年人遭遇性騷擾事件之適用法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遭受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等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有關遭

受性騷擾之兒童及少年，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7 月 6 日童保字第 0940053249 號函釋，係屬應依法通報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合先敘明。

- 二、有關未成年之性騷擾被害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向媒體揭露該性騷擾事件，是否適用民法第 77 條規定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自願放棄隱私權保障，得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罰 1 節，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性騷擾被害人之隱私權，惟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基於尊重成年被害人之自主權及犯罪偵查必要，非禁止報導之範圍；然隱私權屬人格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縱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得否等同有行為能力之人自願放棄其人格權之一部分，容有疑義。另基於對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特別保護，兒少法規定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等特定對象，媒體不得報導足以識別兒童少年身分之資訊，惟倘該報導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等代表共同審議後，認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三、綜上，基於對性騷擾被害人人格權之維護，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對有行為能力者之例外規定，不擴及適用於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另同一事件經多家媒體報導者，個別媒體為不同主體，應依各該媒體報導內容逐案認定其違法與否；至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因無兒少法之適用，僅須就其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部分認定即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衛部護字第 1050111176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之調查程序對於未具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意即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擴大對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範圍，將保護範疇擴及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以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合先敘明。
- 二、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故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係以被害人提出申訴為先行程序，並應由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
- 三、是以，倘無行為能力之幼兒涉及性騷擾事件，而該事件之加害人所屬單位係幼兒園，經被害人提起申訴後，幼兒園即應依據上開規定踐行調查程序，以保障被害人權益。惟未滿 7 歲之幼兒係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爰幼兒園受理調查，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相關程序行為。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衛部護字第 1050111016 號

主旨：

有關未成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欲提起申訴，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又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爰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倘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性騷擾申訴，合先敘明。
- 二、又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明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另本案倘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 49 條情事，並請依規定辦理相關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工作，並依兒少法第 5 條規定，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優先處理其保護及救助事宜，於其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三、爰本案請貴府依據兒少法、民法及本法之規定，整合府內相關服務體系，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提供適當保護服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1963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民眾於網路公開播送之影片涉及辱罵特定職業人員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惟未指涉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致影片觀看者或該特定職業從業人員感受敵意或冒犯，得否依法提起性騷擾申訴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復按同法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查本法立法意旨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除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6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等情形不予受理外，調查權責單位應受理之。再者，性騷擾之認定，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是以，旨揭情形是否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性騷擾，允宜由貴府就個案具體情形，依前述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三、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

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復按同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有關貴府所詢案例，倘影片內容為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應併同上開規定辦理，以上意見供貴府參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90105627 號

主旨：

有關同一行為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又查本部（前內政部兒童局）94 年 7 月 6 日童保字第 0940053249 號函釋略以：任何人對兒少性騷擾，已違反兒少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5 款之行為。又依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96 及 505 號判決略以，兒少法第 49 條第 15 款所謂「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係屬同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之例示規定下之概括規定，則就該概括事由「不正當行為」之解釋，應與列舉之同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事由性質上相當或具類似性，始足當之。..... 兒少法第 49 條第 15 款所定之「不正當行為」，於具體個案之判斷，須其行為之惡性、情狀（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有相當程度之侵害或重大影響之危險）與前 14 款列舉之事由相當或相類似，始能認定構成該第 15 款概括事由所定之處罰要件。爰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保護業務研商會議之臨時動議轉知前開判決，以提醒地方政府於適用法律時應特別留意。

三、另查性騷法之立法理由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又兒少法之立法理由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兒少權益與福利，考量上開二法皆有特定之立法理由及目的，且構成要件亦不相當，建議回歸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爰請貴府就旨揭相關案件，先行具體檢視實際案例是否確實同時違反性騷法及兒少法之相關規定，倘同時違反，則考量兒少法之裁罰規定重於性騷法，且基於保障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權利福祉，建議優先適用兒少法之裁罰規定。

四、調解之疑義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台內防字第 0970036420 號

主旨：

為 貴局函詢性騷擾調解事件疑義及建議延長調查期間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業經調查結果為不成立案件，被害人因不服調查結果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申請調解，若加害人無調解意願，得否逕以調解不成立結案乙節，查依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 9 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故單以加害人無調解意願逕為調解不成立而結案，似有未宜，應俟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後，再以調解不成立結案，殊無疑義。
- 二、另調解當事人所提調解申請書內容，未符合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否不予受理或通知其補正；又得否規定補正期限；復未於期限內補正，得否不予受理乙節，為秉服務民眾立場並使調解程序順利進行，如當事人未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得請其以書面或言詞補正，經通知仍未補正者，則視其缺漏事項，是否足以影響調解程序之進行，決定是否以不予受理處理之。
- 三、對於建議未來本法修法時延長調查期限（現行規定最長 3 個月），因考量性騷擾相關證據取得之時效性與困難度，延長調查期限恐有損被害人權益，惟本部將錄案彙集各方意見於未來修法時審慎考量。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案經調查或調解成立，嗣後被害人撤回申訴，是否仍須對加害人予以行政裁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依據法務部 98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9178 號函，因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07 號

主旨：

為函詢有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性騷擾事件，如兩造已於鄉鎮調解委員會達成和解，是否符合法定免責事由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查性騷擾防治法並未規範法定免責事由，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五、罰則之疑義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08635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故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自不適用本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加重罰鍰規定。
- 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若適用本法之性騷擾事件，復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嗣後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為行政處分；反之，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縱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亦無本法第 20 條之適用。
- 三、若 2 名以上加害人（包含最高負責人，且加害人間關係為同一生活或工作場域者）對同一被害人有性騷擾行為時，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立法意旨，為避免加害人本身即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無法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且為免調查結果不一，並節省人力經費資源考量，於請警察機關協助查明加害人身分後，宜將不同加害人之案件併案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四、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之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按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
- 五、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 13 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利裁處，前述調查結果應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 六、至得否依本法第 20 條連續處罰乙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旨，性騷擾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從而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經裁處仍不停止性騷擾行為，經被害人多次申訴，主管機關對確認屬實之性騷擾行為自得予以多次處罰。另依本法第 20 條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節輕重於該條所定罰鍰額度內本諸職權衡酌裁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56265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時之適法處理程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依本部95年4月6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95年4月13日台內防字第0950065150號函諒達）決議一之（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函知所轄各級機關或單位，性騷擾事件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者，若其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定情形者，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流程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報案以及其告訴權利。
- 二、綜上，有關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同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時，其行政申訴部分仍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依該法相關規定流程辦理；刑事部分，則可同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出告訴。

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台內防字第0960130388號

主旨：

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經調查成立後，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對加害人處以之罰鍰，是否須經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及決議處罰金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關於性騷擾事項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關於性騷擾



防治之其他事項。復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其組織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二、復查 貴府 95 年 2 月 20 日府社幼字第 0950600661 號函頒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7 款及第 9 款亦已明定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解、移送有關機關事項及其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等，貴府係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主管機關，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裁罰金額之決定，應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並應依 貴府所定前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職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惟建議上開相關行政程序流程之確認，仍宜提請 貴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以免爭議。

三、本部前訂定之 - 性騷擾事件成立處罰加害人通知書 - 地方政府致加害人公文範例，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屬實之罰鍰案件，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及議決金額乙節，係考量性騷擾之態樣繁多，輕重不一，行政裁罰基準難以訂定，爰建議提經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組成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確認，並決定裁罰金額，以力求客觀公允。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196679 號

主旨：

有關函詢機關或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相關事宜時，可否援引性騷擾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處以罰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有關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後段，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二、有關 貴局日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因部分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調查性騷擾申訴案時，未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期限內開始調查、或未於期限內調查完成，且延長調查未通知當事人，或調查結果未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 貴局。有關前揭行為，得否以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逕以本法第 22 條規定處以罰鍰乙節，參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密逸訴字第 0960042396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案號：0960050038）法律見解如下：

（一）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其申訴及調查程序之進行於本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僱用人未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原處分機關，被害人得提出再申訴，本件被害人亦已提出再申訴。

（二）有關申訴案件有無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並非作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判斷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基準。

三、綜上，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辦理時，因本法相關罰則並未明定應予以裁罰之規定；又當事人未獲書面通知申訴調查結果權益之保障，本法第 13 條業已明定再申訴管道，本案相關情節不宜逕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裁罰。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案經調查或調解成立，嗣後被害人撤回申訴，是否仍須對加害人予以行政裁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依據法務部 98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9178 號函，因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8035 號

主旨：

有關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調查成立之裁罰案件提請委員會審議罰鍰金額之適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函釋第三點略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裁罰金額之決定，應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並依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職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惟建議上開行政流程之確認，是否提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仍請貴府本諸權責，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另本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以來，貴府如已累積相當裁罰案例，可適時訂定性騷擾防治裁罰基準，俾使行政人員有所依循，並避免裁罰案件之爭議，惟該基準應適時動態修正檢討，以求周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07 號

主旨：

為函詢有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性騷擾事件，如兩造已於鄉鎮調解委員會達成和解，是否符合法定免責事由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查性騷擾防治法並未規範法定免責事由，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台內防字第 1000210500 號

主旨：

有關函詢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警察機關調查成立，兩造未提出再申訴，被害人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陳述與其於警政機關所述不符，是否仍需對加害人予以行政裁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性騷擾事件倘經行政調查成立，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進行裁罰；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請貴局依前述相關規定，就個案具體事證本諸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台內防字第 1010091272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加害人為法人，得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罰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是以違反行政法規之處罰，應以實施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為處罰對象，其對象並不限於自然人或法人。有關本案如何之處，仍請貴府就個案具體違規情節，揆諸行政罰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二、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 OO 公司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是否符合裁罰之構成要件等，仍請貴府就個案具體違規事實，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防字第 1010346658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主管機關處理性騷擾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為前提，倘非此情形，自無適用之餘地。又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爰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行為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
- 二、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經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且兩造雙方未於法定期限提起再申訴，即可認定行為事實該當，縱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就同一行為認定不符該法構成要件而不予裁罰，仍不影響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結果。爰依據上開規定，除有法定免責事由外，仍應依法處分，殆無疑義。惟仍請貴局就個案具體事實審慎認定，依前揭法令規定，本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台內防字第 1020223319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性騷擾加害人為機構最高負責人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合先敘明。
- 二、有關函詢說明二，所詢加害人為機構最高負責人之性騷擾事件，經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成立，加害人對決議結果不服並提起再申訴時，貴府自當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受理並調查再申訴事件，爰不論加害人是否為機構最高負責人，均俟再申訴調查結果確定後始得為後續行政裁處。
- 三、另所詢說明三，倘加害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本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如刑事判決確定，且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處分認定之事實一致時，依刑事法律處罰；如事實認定不一致時，則可併罰。爰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課處行政罰鍰。
- 四、至有關函詢說明四，本準則第 15 條之迴避規定係為確保調查之客觀與公正，本法未明定再申訴案決議時原申訴調查委員應否迴避之規

定。針對具體個案，請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視案情本權責卓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內防字第 1020252025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加害人所屬機關及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模式及流程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一、…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復查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本會職掌如下：（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審議、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二、復查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行政機關裁處所根據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法第 13 條雖未明定性騷擾事件經申訴調查結果成立，當事人未於法定時間內提起再申訴者，得否不經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即逕依申訴調查結果予以裁罰，惟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倘性騷擾申訴事件經調查成立，當事人均未提再申訴，行政機關仍應審酌事實情狀，若客觀上難以明白確認，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以求客觀公允。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30129967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案件與強制猥褻案件法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二、貴府函詢經申訴調查成立之性騷擾事件，倘另由警察機關以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移送地檢署偵辦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受理當事人後續所提之性騷擾再申訴事件及其法律依據。本案經加害人所屬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成立，謂該機關認該事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倘當事人對該調查結果不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本應就該事件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進行調查，爰應依法受理，尚無疑義，與被害人是否另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經警察機關以刑法強制猥褻罪移送地檢署偵辦無涉。惟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三、至本案經再申訴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又刑案部分亦經判決確定構成刑事犯罪，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15037 號

主旨：

有關申訴人撤回性騷擾事件申訴後復行提起申訴，及加害人所屬單位之懲處是否因撤回申訴而受影響之法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惟倘申訴人於性騷擾事件尚未調查完畢前即申請撤回申訴，嗣後申訴人復行提起申訴，因尚非不得受理之情事，爰請貴府衡酌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間之平衡，視個案情況妥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二、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意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行政罰法規範之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應依上開規定裁處。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性騷擾行



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爰性騷擾事件既經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成立，嗣後縱經申訴人撤回申訴，加害人所屬單位仍請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29582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調查成立，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後，當事人始撤回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函釋：「依據法務部 98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9178 號函，因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爰不論被害人有无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无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爰本案請貴府依上開函釋本諸權責卓處。
- 二、至貴府建議有關撤回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相關規定（如撤回時點、法律效果等）建請本部納入爾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法議題 1 節，將錄案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31051 號

主旨：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警政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成立，因查無加害人而主管機關未能對加害人予以裁處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復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合先敘明。
- 二、本案警政單位雖認性騷擾事件成立，惟查無加害人，爰請貴局依上開規定錄案列管，並於行政罰裁處權消滅時效截止前積極查明加害人身分子以裁處，以為妥適。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69001868 號

主旨：

有關「個案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判決有罪確定處拘役案件是否須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 10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21 號令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 9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查該條立法意旨，係考量對加害人之身心治療或



輔導教育機制對其再犯預防有其必要，爰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20 條第 6 項訂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同條第 1 項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規定，惟考量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加害人，法院除判處有期徒刑外，尚包括拘役或罰金等非屬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而未能適用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規定，為期明確規範違反該項規定之處罰，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增訂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判決有罪確定處以拘役或罰金之加害人適用本法有關加害人之規定。

二、有關所詢事項，請貴局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權責評估妥處。

三、另來函所附本件加害人個案資料，因涉及個案隱私，原件檢還，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予處置。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7005 號

主旨：

有關申訴人對於加害人所屬單位對加害人所為之性騷擾懲罰輕重程度不服，可否作為性騷擾再申訴標的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查本條意旨係賦予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於申訴調查結果之再救濟權利，至被害人對加害人所屬單位所為性騷擾調查成立案件之懲處輕重程度不服之救濟，尚非本法規範之範疇，不符本法得以提起再申訴之要件。

二、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以及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等事項。貴府所詢案例有無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而有第 22 條罰則之適用，請貴府衡酌個案狀況，本於權責妥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衛部護字第 1080003015 號

主旨：

所詢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有罪確定者，並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所詢未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之性騷擾案件，是否能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 節，相關法律未有明文規定，建請貴府衡酌當事人意願及所轄相關資源，自行卓處。另性騷擾防治法第 26 條僅針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進行規範，本無適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90105627 號

主旨：

有關同一行為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又查本部（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釋略以：任何人對兒少性騷擾，已違反兒少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49條第15款之行為。又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96及505號判決略以，兒少法第49條第15款所謂「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係屬同條第1款至第14款之例示規定下之概括規定，則就該概括事由「不正當行為」之解釋，應與列舉之同條第1款至第14款事由性質上相當或具類似性，始足當之。兒少法第49條第15款所定之「不正當行為」，於具體個案之判斷，須其行為之惡性、情狀（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有相當程度之侵害或重大影響之危險）與前14款列舉之事由相當或相類似，始能認定構成該第15款概括事由所定之處罰要件。爰本部業於108年4月16日召開108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保護業務研商會議之臨時動議轉知前開判決，以提醒地方政府於適用法律時應特別留意。

三、另查性騷法之立法理由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又兒少法之立法理由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兒少權益與福利，考量上開二法皆有特定之立法理由及目的，且構成要件亦不相當，建議回歸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爰請貴府就旨揭相關案件，先行具體檢視實際案例是否確實同時違反性騷法及兒少法之相關規定，倘同時違反，則考量兒少法之裁罰規定重於性騷法，且基於保障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權利福祉，建議優先適用兒少法之裁罰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諮商會議 Q&A

自性騷擾防治法 95 年 2 月 5 日正式施行以來，各界對性騷擾事件相關認知及執行實務尚多有歧見，本部於 95 年起陸續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達成共識，茲將相關決議編輯如下：

一、有關法令適用、競合、相關定義等問題

Q1：小吃店客人和客人間發生性騷擾事件，該屬何法管？

A：應查明客人身分，如為「學生」或是否「執行職務」中（考量是否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如無上述情事，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2：學校委託電腦公司廠商到校安裝電腦，廠商所屬員工對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因學校委託電腦公司廠商員工非屬學校所聘僱之員工，因此廠商所屬之員工對學生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3：學生對老師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而言，因此倘若學生對老師性騷擾者，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Q4：學生放學時被路人性騷擾，該屬何法管？如路人為鄰校學生，該屬何法管？

A：學生放學時被路人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如路人為鄰校學生或他校校長、教職員工者，則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Q5：學生在校內如廁被潛入份子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如學生在校內如廁被潛入份子性騷擾者，原則上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但如性騷擾者為他校學生或校長、教職員工者，則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Q6：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該屬何法管？

A：

- 1、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 2、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3、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 4、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勞動部、教育部或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Q7：私校董事長對學生性騷擾，該屬何法管？

A：私校董事長並非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身分，因此如有對學生性騷擾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8：派遣勞工如遭受要派單位員工性騷擾時，向誰提出申訴？

A：「派遣勞動」係指派遣業者指派其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提供勞務，接受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規定，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雇主。故派遣勞工如遭受要派單位員工性騷擾時，要派單位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Q9：持續性之性騷擾行為，涵括上下班時間，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A：持續性之性騷擾行為，涵括上下班時間，究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處理，須視究否「執行職務」而定。

Q10：下班後如遭遇性騷擾事件，適用法令為何？

A：下班後如遭遇性騷擾事件，應具體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間關係等因素以判斷個案適用之法令，舉例說明如下：

- 1、受僱者於下班後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勤時間遭受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2、受僱者於下班後之休息時間，非與雇主、同事或客戶處理職務上之事務時所生之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3、受僱者如於下班時間遭受性騷擾，仍應視其是否執行職務與身分別綜合判斷適用之法律；如參加尾牙聚餐期間，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雖非屬執行職務，然如為公司舉辦之活動，因屬執行職務給予之機會，爰於該場合發生性騷擾事件時，雇主仍應善盡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之防治責任。

Q11：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再申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有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應依何法令？由何單位辦理？

A：

- 1、如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應由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2、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則依各該人事法令辦理。

Q12：警察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同時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時，依何法處理？

A：



- 1、警政署於95年6月1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疑義說明會，其中會議決議「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2款情事，仍由警察機關依法裁罰」，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2款亦可能為性騷擾事件。經簽會本部法規會表示，前述情形仍應按行為樣態各別認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 2、惟若警察機關認符性騷擾防治法而依行政罰法第24條（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義務，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移由性騷擾防治法之地方主管機關裁處，而該主管機關認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處罰要件，復移回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卻已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所定處罰期限（2個月），則需考量：（1）該事件如係同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法律競合問題），請參照行政罰法第24條、第27條及第31條等規定決定適用法律及裁處機關；（2）如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非法律競合問題），機關間移處時間已逾相關規定期限，相關法規似無扣除其間依他法處理之期間，惟對於類此管轄權發生爭議案件，似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4條規定妥為處理之。

Q13：性別歧視是否算是性騷擾的一種？

A：性別歧視是否為性騷擾，在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業有相關規範，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Q14：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其中，他方為學生者中的學生是否必須為被害者才能夠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A：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有關校園性騷擾事件之定義，僅規定一方為校長或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並未規定「他方為學生」之「學生」必須為受害者。

Q15：「場所主人」概念如何釐清？

A：「場所主人」並非法定用詞，其概念為凡可能發生性騷擾行為場域的負責人或負責單位，包括百貨公司、公園、公司行號等，為避免爭議，建議不宜使用此一名詞。

Q16：有關職場性騷擾「執行職務」之定義為何？

A：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上開規定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應視個案發生背景與職務有無關聯性、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及是否為職務給予機會之行為等具體事實以為判斷。

Q17：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時，應如何提出性騷擾申訴？

A：

1、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2、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時，求職者或受僱者可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就雇主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查察，倘經查證雇主確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論處。

Q18：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款中所提及的「任何人」是否擴及一般民眾？

A：「任何人」應包含一般民眾。

Q19：

- 1、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須依據此二法訂定 2 種不同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
- 2、基於前述二法之目的均係性騷擾之防治，並提供申訴、調查與懲處管道，惟因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對性騷擾之定義寬嚴有別，且須依據不同法規訂定不同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同為性騷擾發生處理時，人事單位又須依據當事人、環境及時間而有不同法律之適用，實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係屬法規應修正事項，宜於未來修正法律排除競合現象。

A：

- 1、有關修法之建議，本部業錄案參考。惟為利學校釐清立法之適用及主責單位，教育部業於 95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獲致結論，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統由人事單位辦理，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另參與本部 95 年 4 ~ 6 月間召開 5 次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1）學校權責單位應視「行為人身分」而定；（2）因各校規模不一，可由各校衡量校內資源配置自行決定主責單位；（3）目前性騷擾事件之受理窗口，各校不一，宜予統一。以上已建請教育部進一步研議。

Q20：案件發生情境及法令競合部分仍有諸多疑義，欠缺可立即諮詢之單位。

A：

- 1、「113 專線」已納入性騷擾業務諮詢功能，本部並已數度召開會議研商相關疑義。
- 2、如有相關疑義，可洽詢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 / 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部（保護服務司）。

Q21：

- 1、若麵攤（夫妻共同經營）…等類似營業型態，無僱用任何員工，非屬「僱用人」，是否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所稱「機構」之合夥、其他組織等型態？
- 2、自耕農、美容師…等參加農會、職業工會等，則該農會等是否為性騷擾防治法所稱「加害人所屬單位」？



A：

1、

- (1) 若麵攤 1 人獨自經營之營業型態，非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故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
- (2) 若麵攤為夫妻共同經營之營業型態，是否屬「合夥」，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其出資得為金錢、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故關於夫妻或親屬未僱用員工，共同經營之型態是否屬於合夥關係乙節，似宜依前開規定，參酌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立法意旨個案認定之，尚無法釐定通案適用之原則。

2、有關自耕農等行業參加農會、專門技術人員（如水電工、理髮師）自行設立工作室，參加職業工會、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加入職業公會 ... 等，被害人是否得以農會、職業公會 ... 等為加害人所屬單位而向其提出申訴乙節，緣性騷擾防治法以「加害人所屬單位」為申訴對象，乃著重其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得以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以收防治性騷擾之效。惟前揭農會、公會等與加害人間係具有保險或職業登記之關係，其個人性騷擾行為與該農會、公會規範間似無直接關聯，倘課以相關防治責任，似有未妥。

二、有關申訴、再申訴、調查等問題

Q22：加害人身兼多職，應向哪個單位申訴？

A：均可，但建議向對加害人約制最大、對被害人最有利之單位申訴。

Q23：於行駛中之火車、國內航班、國道客運等運輸工具上發生性騷擾情事，難以確定行為地，其管轄權歸屬為何？又國道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受理案件後，其主管機關為何？

A：

-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施行細則第 7 條，若知加害人有所屬單位，則自應由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處理，主管機關則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 2、惟如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民眾可至抵達地或最近之警察機關報案，該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應依警察偵辦刑案原則及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原則，由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辦理。

Q24：手機簡訊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發生性騷擾事件，調查管轄單位為何？

A：手機簡訊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發生性騷擾事件，以事件發生地（即被害人發現騷擾內容之上網或接收簡訊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調查管轄單位，惟遇偶發事件，如被害人於遠地出差接收簡訊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為便利被害人協助調查，得以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調查管轄機關，但調查結果仍應函知事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



Q25：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處理？

A：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之通報及協助事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辦理，於 24 小時內至警政婦幼安全通報系統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Q26：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件究由事件發生地或加害人所屬單位所在地警察機關處理？

A：

- 1、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者，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2、所有民眾遭受性騷擾均得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受理後得直接調查或依刑事案件管轄原則移送或移轉案件予事件發生所在地警察機關調查處理。

Q27：加害人為單位「最高負責人」時，申訴調查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再申訴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同一單位處理申訴及再申訴有無影響被害人權益？

A：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相關規定，加害人如為單位最高負責人時，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實務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就同一人之申訴、再申訴分別指派不同委員調查，以求其公正性。

Q28：有關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歸屬？

A：本部尊重內政部役政署對於各該事件調查權責分工意見處理：

- 1、若加害人為一般替代役役男，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其在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於受訓期間遭受申訴性騷擾時，宜分別由替代役訓練單位及需用機關辦理調查；倘役男

業已分發於服勤單位服役期間遭受申訴時，應由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辦理調查。

- 2、若加害人為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其在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於受訓期間遭受申訴性騷擾時，宜由替代役訓練單位辦理調查；倘役男業已分發於用人單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遭受申訴時，應由研發替代役役男用人單位辦理調查。

Q29：立法委員與立法委員助理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歸屬？

A：立法院意見摘述如下：

- 1、倘加害人為立法委員，因立委係經選舉選出，其任職、停職或停權、解職及任期，係由《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所明定，立法院與立委間並無成立類似僱用或從屬之關係，立法院本身亦無權限對立委進行追蹤、考核及監督。
- 2、倘加害人為立法委員助理，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與同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有關立法委員及黨團所置之公費助理，或立法委員以自費所聘用助理，在身分方面，其雇主皆為立法委員，而《立法院組織法》所納入規範者，係立法委員本人的公費助理，由立法院編列預算來支應有關薪給和辦公事務支出。該立法委員聘用的公費助理，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立法委員以僱用人身分聘用之，進用管道及資格條件均由立法委員自行裁量，工作內容、人員管理及獎懲績效等制度亦由立法委員自行建立及考核。基於立法院與立委助理之間並未具有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立委助理與《立法院組織法》第 28 條之聘用人員有別，其身分與《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規



定秘書長指揮監督之所屬職員不同，應不屬於本院指揮監督職員範圍。

- 3、若加害人係民選立法委員，被害人係立委助理，基於立法委員為僱用人身分，立委助理為受僱人身分，如已具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情形之一者，可參照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害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申訴。而司法機關為維護被害人權益，於必要時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若被害人有提起再申訴時，參照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辦理。
- 4、若加害人為立法院院長，因立法院院長具立法委員身分，惟亦同時具有機關首長身分，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其申訴及再申訴調查權責單位，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5、以上立法院意見供各單位參考，倘爾後仍有爭議個案，再予另案研處。

Q30：

- 1、若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行為事實，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經主管機關依職權科處行為人行政罰鍰，被害人得否於 6 個月的告訴期間內反悔，對同一行為提出刑事告訴？
- 2、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移送後，被害人再提出申訴，是否亦需同步進行申訴程序？
- 3、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移送後，該事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被害人得否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該申訴案之性質究屬申訴或再申訴？

A：

- 1、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除依刑事訴訟法移送司法機關外，亦可同時進行申訴程序（申訴期間為 1 年）。惟如刑事判決確定，且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處分認定之事實一致時，原行政罰鍰應予撤銷；事實認定不一致時，則可併罰。針對具體個案，應由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視案情而為決定。
- 2、依被害人意願進行申訴程序。
- 3、如尚在申訴期間內（1 年），可提出申訴。

Q31：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則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加害人所屬單位及主管機關介入之程度）？

A：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惟行政部門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本諸職權，衡酌個案情況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如適時提供法規及宣導等資訊供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查察加害人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等，並應力求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間之平衡。

Q32：性騷擾事件經警察調查，惟無法查明加害人身分時，倘被害人提出再申訴應如何處理？

A：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仍應受理再申訴，必要時可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



Q33：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另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單位，則調查小組與申訴處理單位其成員內涵是否相同？申訴處理單位有無成員人數之限制？

A：為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申訴處理未比照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 3 至 5 人）明文規定申訴處理單位之成員內涵及人數，僅明定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準則第 14 條）。

Q34：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後，製作案件調查筆錄，並轉知加害人所屬單位，由於警方都已調查完成，加害人亦坦承犯行，加害人所屬單位是否仍有調查必要？得否逕依警方調查筆錄予以懲處？或直接以警方調查筆錄作為加害人所屬單位之調查結果？

A：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自行判斷決定，但至少應再次確認加害人所坦承之事實。

另，依偵查不公開原則，警察機關不提供「調查筆錄」予司法機關以外之單位或個人，但警察機關應視情形製作「詢問紀錄」，併同申訴書等相關資料正式函送加害人所屬單位。

Q35：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加害人所屬單位有無該條之適用，停止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

A：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範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加害人所屬單位尚無適用之餘地，故性騷擾事件雖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加害人所屬單位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惟主管機關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課處行政罰鍰。

Q36：

-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而停止該事件處理有無期限限制？若偵查或審判程序費時較久，是否會影響個案權益？如超過 1 年以上，與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有關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 1 年內提出申訴之立法用意相悖？
- 2、另性騷擾事件之停止處理，復開始調查，其調查期日是重新起算或延續計算？

A：

- 1、按現行法制，並無停止處理之期限規定，惟「申訴期間 1 年」係規範提出申訴之期間，停止處理係關係調查期限（2 個月，得延長 1 個月），與被害人 1 年內得提出申訴之立法用意有別。
- 2、停止處理結束後，有關調查之期日計算係「延續停止前之期日計算」。

Q37：當事人逾期提出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得不予受理疑義？

A：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



訴時，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得否受理之裁量權限。倘被害人逾期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提起申訴，各該單位依法仍應予受理。

Q38：

- 1、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處以 2 年以下徒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但依據行政罰法，同一行為涉及刑法罰金與行政罰鍰時，應執行罰金，依法性騷擾地方主管機關不應再行處以行政罰鍰。但是，如果該案件處以加害人徒刑，而未科以罰金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需要、是否可以再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執行行政罰鍰？同時是否有時限限制？又如被害人獲判無罪時，行政罰鍰是否仍須執行？在司法程序時程難以確認的情形下，主管機關如何得知判決結果？
- 2、若該案件當事人提出上訴，主管機關是否應在判決定讞後方科處罰鍰，主管機關又如何獲悉該案件已否定讞？

A：

- 1、警察除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移送司法單位外，應依被害人意願決定是否啟動申訴機制。
- 2、主管機關依申訴調查結果是否另為懲處乙節，如刑事判決確定，且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處分認定之事實一致時，即不能再處以行政罰鍰；事實認定不一致時，則可併罰。針對具體個案，應由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視具體案情而為決定。如同一行為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者，亦同。
- 3、至司法機關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依現行作業均應函知主管機關；其他判決確定部分，由衛生福利部繼續協調司法院、法務部處理，俾利主管機關後續執行。

三、有關調解等問題

Q39：性騷擾調解辦法並無當事人提出調解期限之規定，執行上可能造成各單位作法不一，影響當事人權益。

A：

- 1、性騷擾防治法並未明定調解期限，惟調解並不以提出申訴為前提，尚不受申訴1年期限之限制，如於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另定期限，恐有逾越母法之虞。
- 2、承辦人員受理調解案件時，應提醒當事人注意民事案件起訴期限、刑事告訴期限，以維當事人權益。

Q40：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若被害人已提起申訴，復與加害人達成調解，調解書中明確載明加害人確對被害人為性騷擾，願賠償被害人，被害人並願撤回申訴及放棄相關訴訟權利，主管機關應否依調解書中加害人自白，對其科處罰鍰？

A：

- 1、按行政行為有多種方法達成行政目的，應選擇損害人民權利最低程度者，並考量性騷擾防治法創設調解制度，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如被害人放棄或撤回申訴，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惟行政部門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及第9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本諸職權，衡酌個案情況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例如：適時提供法規及宣導等資訊供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查察加害人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等，並應力求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



間之平衡，除非加害人為嚴重累犯等具體個案再另考量。惟如被害人仍提出申訴或未予撤回，則應繼續調查。

- 2、至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增列有關「經調解成立且被害人放棄或撤回申訴者，主管機關得免罰加害人」之規定，由本部錄案於修法時考量。

Q41：性騷擾防治法第19條是否包括刑事案件之調解？倘調解期間過長，致延誤刑事案件告訴期間，如何處理？

A：

- 1、性騷擾防治法並未明定調解期限，原則上，調解並不以提出申訴為前提，不受申訴1年期限之限制，如於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另定期限，恐有逾越母法之虞。
- 2、承辦人員受理調解案件時，應提醒當事人注意民事案件起訴期限、刑事告訴期限，以維當事人權益。
- 3、至建議於性騷擾防治法增列「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之規定，由本部錄案於修法時考量。

Q42：性騷擾防治法第19條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倘當事人透過地方政府函送司法機關調解是否亦暫免徵裁判費？

A：是，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司法機關時，應述明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9條規定辦理，則法院將據以辦理暫免徵收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判決敗訴，仍應予以徵收裁判費。

四、有關業務執行、協調等問題

Q43：目前學校接獲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書時，申請人可以是當事人或當事人以外之人為之，為充分尊重當事人，非當事人提出申請之事件，應考慮當事人的意願，當事人同意申請調查之後才能進入調查程序。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是否亦接受當事人以外之人提出申請？

A：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目前僅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得提出申請。

Q44：警察機關接獲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應如何處理？是否需協助移送主管單位？

A：

- 1、警察機關接獲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應檢附申訴人申訴書（及詢問紀錄）分別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勞工局、教育局）。
- 2、另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亦應同時副知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Q45：性騷擾事件若屬性別工作平等法，復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要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移送外，是否需通知被害人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需檢附何種資料？（如筆錄等）

A：

- 1、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應由被害人自行決定是否向其雇主提出申請。
- 2、為提供便民服務，避免產生員警推諉之情況，屬性別工作平等法，



復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定要件之案件，員警除依刑事訴訟程序移送司法單位外，應檢附警察製作之詢問紀錄或申訴書（非調查筆錄，調查筆錄僅提供予司法單位）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勞工局）。

- 3、關於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程序不盡相同，造成執行業務單位混淆問題，由本部錄案於未來修法時通盤考量。

Q46：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因加害人離職後，復於公餘騷擾被害人，被害人向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訴經調查而揭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主動移請勞政單位查究雇主有無善盡性騷擾防治措施？

A：如加害人未離職前，被害人當時就性騷擾事件曾提出申訴，則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應移請勞政單位查究雇主是否善盡性騷擾防治措施；如被害人當時未提出申訴，是否仍應移請勞政單位查究，則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於權責處理。

Q47：依現行法令規定，警察機關應於 7 日內查明加害人所屬單位並予移送，否則應即行調查，倘於 7 日期限屆滿後方查明加害人所屬單位，究應由警察機關抑或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

A：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查明加害人身分，未能查明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係為考量調查蒐證之時效性。故警察機關如於 7 日後方查明加害人身分，應依規定續行調查。

Q48：由警察機關即行調查之性騷擾案件，是否由警察機關受理人員自行判斷性騷擾案件成立與否抑或必須將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之調查小組予以調查？

A：

- 1、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與否，應由分局副分局長、防治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或相當職務人員、業管偵查佐、家防官、分駐（派出）所所長，組成以 3 人至 5 人為代表，召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並作成調查結果報告書，依結果將申訴書或詢問紀錄、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正本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副本予兩造當事人。
- 2、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件，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將由專家學者等公正人士組成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辦理，俾保障被害人權益。

Q49：被害人至警察機關申訴，若加害人亦同時在場，員警處理程序為何？
（例：僅口頭約制？比照家暴加害人？）

A：依警察辦案原則，並應注意保護被害人，必要時警察應予以隔離訊問。

Q50：被害人向非發生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訴，警察機關應移送何資料予發生地警察機關？

A：如係一般性騷擾事件，移送資料應包括被害人申訴書及詢問紀錄；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案件，則應將被害人申訴書或調查筆錄及加害人調查筆錄移送發生地警察機關。

Q51：

- 1、受理過程需填寫何類表單？
- 2、若非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案件，是否需開立相關證明？



- 3、筆錄製作過程是否須通知相關人員到場？
- 4、若非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案件，需否製作詢問筆錄？
- 5、需否宣讀相關權益事項？

A：

- 1、被害人得以書面（申訴書）或言詞提出（員警製作詢問紀錄）申訴。
- 2、不需要。
- 3、如有需要（例如證人）。
- 4、應製作詢問紀錄，非詢問筆錄。
- 5、不需要。

Q52：製作性騷擾案件被害人筆錄，是否應比照性侵害案件全程錄音錄影？

若被害人可能因長期隱忍性騷擾行為，身心俱疲，不願重複接受詢問，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A：

- 1、法無明定相關事項，應視個案需要而定；另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避免重複詢問被害人。如被害人身心狀況不佳，為避免重複詢問，應輔以錄音、錄影等方式。
- 2、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 3 條規定，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警察人員處理性騷擾事件，不需錄音錄影，但處理性騷擾刑事案件，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Q53：性騷擾事件之詢問筆錄，是否須由女警進行？

A：性騷擾事件之詢問筆錄不必要須由女警執行詢問記錄，惟如無法判別屬妨害性自主罪之猥褻案件，須由女警詢問被害人，為避免二度傷害，不可由男警執行。

Q54：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製作相關文書當事人使用代號規定為何？

A：依警政署 99 年 12 月 15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90171753 號函示：

- 1、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文書之製作取消當事人使用代號規定，惟警察機關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事件、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或其他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文書，採行密件方式函發，其公函內當事人姓名第二字請以「○」表示（如王大明，即以「王○明」稱之），附件資料（如申訴書、申訴調查紀錄、詢問紀錄等）則顯示當事人真實姓名。
- 2、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之告訴案件：為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相關卷資（調查筆錄及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等）被害人姓名及年籍資料以代號稱之，加害人部分則顯示。

Q55：警察進行行政調查時，相關人之約談程序如何？不到場者，應如何處理？

A：

- 1、以電話及機關書函通知到場（至少通知 2 次以上）。
- 2、警察機關除調閱加害人戶籍等資料外，並應主動至加害人住處或其住家鄰居進行查訪，必要時填寫查訪紀錄以查知其所屬單位。
- 3、如當事人仍堅不到場，應敘明理由併相關資料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Q56：警察進行行政調查時，應如何得知加害人之職業？又該如何移請其所屬雇主調查？

A：

- 1、警察機關辦理性騷擾申訴事件，為調查加害人所屬機關（構）或僱用人等資料之需要，得向勞工保險局函索勞保投保相關資料。
- 2、檢送被害人申訴書或詢問紀錄以機關名義正式函文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

Q57：若以手機簡訊方式騷擾，警察是否只需查到手機申請人即可，或是要查到使用者？

A：應查明何人為簡訊之「發訊人」。

Q58：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時，警察機關是否皆需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抑或應先徵詢被害人申訴意願？另移送資料應否包含詢問筆錄，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A：

- 1、被害人如不願事件曝光，不願讓加害人所屬單位知悉，可依被害人意願不移送。
- 2、依偵查不公開原則，警察機關不提供「調查筆錄」予司法機關以外之單位或個人，但警察機關應視情形製作「詢問紀錄」，併同申訴書等相關資料正式函送加害人所屬單位。

Q59：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移送地檢署偵辦之案件，應如何通知主管機關（以函或書函）？須檢附何種資料（詢問筆錄、對照表或其他）？

A：

- 1、以正式函並檢附相關資料（含被害人申訴書、詢問紀錄、姓名對照表及調查紀錄）。
- 2、「詢問紀錄」係將調查筆錄的名稱改寫，格式仍沿用調查筆錄格式。

五、其他問題

Q60：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之範圍為何？

A：本部訂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時曾提案，明定劃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惟各機關回應略以所主管事項並未有性騷擾防治業務，爰非法條所指主管機關。另，以場域劃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實屬不易，亦產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互相競合之問題，爰予刪除。有關各機關就性騷擾業務推動之協助，另以行政協調方式處理。

Q61：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縣市主管機關如何進行督導、考核？

A：有關督導考核防治措施落實事項，本部要求各地方政府結合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並結合府內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亦得協調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專案檢查。

Q62：有關「期日」之認定是否包含假日，另大、小月之計算單位為何？

A：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如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期日與期間之計算）。



附錄



性別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5～11、15、16、20、21、26、31、34、35、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38-1 條條文；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8、38-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14～16、23、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7、3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五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

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七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九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



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

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三十三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三字第 09100105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7 條條文（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10131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30130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第 四 條 （刪除）

第 四 條 之一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第 八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第 九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



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第 十 三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第 十 五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三字第 09100104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4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10132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772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

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 三 條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四 條 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四條之一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 五 條 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 六 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 七 條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 八 條 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九 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十 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第 十 一 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 十 二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 十 三 條 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十 四 條 雇主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 十 五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三字第 09100104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4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條文（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19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項目如下：

- 一、法令諮詢。
- 二、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
- 三、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第 三 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供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每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具申請書及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收據。

第 四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律師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申請保全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三、申請督促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四、申請強制執行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第 五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及下列文件：

- 一、民事第一審：起訴狀繕本或影本。
- 二、民事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 三、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及法院裁定書影本。
- 四、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 五、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四人由專家學者擔任，餘由主管機關派兼，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審核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委員離職時，補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核小組委員就審理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第 七 條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 八 條 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未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二、同一事件同一項目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獲得補助者。
- 三、依受僱者之資力狀況，顯無補助必要者。
- 四、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者。

第 九 條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14、20～28、30、36、3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0556 號令發布除第 36-1 條外，定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8428 號令發布第 36-1 條定自 100 年 12 月 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25、27、28、30、36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



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

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



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三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



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四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 九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



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十四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十五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

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十 七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十 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 49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

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三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四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五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六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七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八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十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

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



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

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

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



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

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



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

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60 號令增訂公布第 6-1、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12～14、20、21、23、25 條條文；增訂第 22-1、23-1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20 條第 7 項、第 22 條之 1 第 5 項所列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8、13、17、20、22-1、25 條條文；增訂第 13-1、15-1、16-1、16-2 條條文；除第 15-1 條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



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

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七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 一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訴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



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同意。
-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為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



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

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情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節錄）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314 號令公布全文 9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9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80、81、93 條條文；增訂第 9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 條條文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第 八 十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 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第八十四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刑法（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 3、5、10、11、15、16、19、25 ～ 27、第四章章名、28 ～ 31、33 ～ 38、40 ～ 42、46、47、49、51、55、57 ～ 59、61 ～ 65、67、68、74 ～ 80、83 ～ 90、91-1、93、96、98、99、157、182、220、222、225、229-1、231、231-1、296-1、297、315-1、315-2、316、341、343 條條文；增訂第 40-1、75-1 條條文；刪除第 56、81、94、97、267、322、327、331、340、345、350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61、80、98、139、183、184、189、272、274 ～ 279、281 ～ 284、286、287、315-2、320、321 條條文；刪除第 91、28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0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8、110、117、118、127、129、132、133、135 ～ 137、140、141、144、147、148、149、150、153、154、158 ～ 160、163、164、165、171、173 ～ 175、177 ～ 181、185、185-2、186、186-1、187-2、188、189-1、190、191、192 ～ 194、195 ～ 199、201 ～ 204、206 ～ 208、212、214、215、233 ～ 235、240、241、243、246、252 ～ 255、256 ～ 260、262、263、266、268、269、288、290、292、293、298、300、302、304 ～ 307、309、310、312、313、315、317 ～ 318-1、328、335 ～ 337、346、352、354 ～ 356、358 ～ 360、3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8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1、313 條條文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二二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三條 （刪除）

第二二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四條之一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



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六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七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七條之一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九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九條之一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第二三四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一〇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三一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一五條之三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鄉鎮市調解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 44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0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6、8、11、14、16、18、22、25、30、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 二、出席調解委員姓名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職業、住、居所。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場所。
- 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

第二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

法院移付調解者，鄉、鎮、市公所應將送達證書影本函送移付之法院。

法院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十八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二十九條 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19、77-22、77-26、174、182-1、249、486、5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 ～ 3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511、514、5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2、77-23、151、152、542、543、56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224、23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二節 送達

- 第一二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 第一二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第一二五條 法院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二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

第一二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二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於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二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三〇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第一三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為之。

第一三二條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三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第一三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第一三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不知前項所

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三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第一三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四〇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由郵務人員為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四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法院。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之文書。

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收領人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者，應由送達人記明其姓名。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附卷。

第一四二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四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一四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四五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前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一四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四七條 (刪除)

第一四八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四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一五〇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一五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五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



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五三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五三條之一 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一、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
- 二、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

前項傳送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五〇二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強制執行法（節錄）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6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0、25、27、77-1、80-1、95、1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21、22、23、25、28-2、77-1、122、128、129 條條文；增訂第 28-3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77-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84、14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十 八 條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 預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國防部國人整備字第 1080005518 號令頒

-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治、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以下簡稱單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與所屬單位之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文職教師、聘雇人員（以下稱國軍人員）相互間或其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

本部與所屬單位僱用之派遣勞工或實習生，於工作（實習）期間性騷擾防治工作、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由僱用或實習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 三、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及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四、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

- (一) 辦公室內、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異性獨處一室。因任務、工作需要或設施不足等因素，無法避免獨處時，應先報准，並開啟門窗或設置透明門窗。
- (二) 進入長官辦公室，應遵守禮節規定，行為舉止確守分寸；凡公務以外未經允許，不得藉故單獨任意進出異性同仁寢室（宿舍）。出差在外住宿時，亦禁止與異性獨處一室內，須談論公務時，應在無遮蔽空間或公開設施、地點實施。



- (三) 國軍人員間應保持正當友誼，可正常交往，但不得影響公務，亦不得於營內有牽手、摟抱、親吻、撫慰等親密行為。
- (四) 具隸屬關係之長官、部屬間交往，尤應嚴守公私分際。具長官身分者，除不得以職權及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或刻意安排飲（陪）酒情事外，無論於營內、外，均不得有親密行為。
- (五) 國軍人員間應以軍中倫理、軍人禮節等為規範依據，嚴禁假藉階級職務之權勢，要求非公務之活動。
- (六) 團體營內外聚餐、K T V 或卡拉OK 等非公務之活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不得強迫參與，亦不得強邀飲酒。
- (七) 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及不得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 (八) 服勤與工作期間，言行舉止應合於禮儀規範，嚴禁言行動作有輕浮、曖昧、戲謔等不當行為。
- (九) 國軍人員間嚴禁因性別差異，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十) 公務洽談，應於辦公室內為之，嚴禁假藉公務之名或利用關係，明（暗）示邀約於辦公室處所以外地點會面。
- (十一) 國軍人員間相處及通聯，不得言談與性意味、性別歧視有關之言語或以懲罰（處）、調職或其他處分等脅迫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 (十二) 不得展示、寄送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含色情圖畫、照片、播映色情、煽情影片等）、文字或物品。
- (十三) 不得違反他人意願，拍攝個人生活作息。
- (十四) 不得有其他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行為。

(十五) 不得有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等行為。

國軍人員違犯前項行為規範者，應由單位針對違犯人員情節核予適當懲罰（處）；另情節重大者得調整當事人職務。

五、本部與所屬各單位均應公開揭示，並加強宣導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措施及相關規定，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相關防治教育訓練，並依軍種特性考量編裝、任務與營區屬性，督導各級單位要求所屬貫徹執行。

六、單位主官（管）應負性騷擾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及性騷擾處理之職責，並依下列規定定期召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採取必要之措施：

（一）召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軍團（防衛部及本部直屬單位）每半年、旅（群）級每季、營級每二月、連級每月實施，並由單位主官（管）主持。

（二）舉辦專題講座或互動議題研討：年度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實施性騷擾防治及性侵害犯罪專題講座或性別互動議題研討，由各單位所屬官兵共同參與，並得併各式集會時機實施。

（三）各司令部、本部直屬（單位）機構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應彙整年度成果報部備查（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一）。

（四）單位副主官、軍紀督察、法制及人事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

（五）針對性騷擾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成員，由國防部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核發結訓證書，納入人才資料庫。

單位副主官、軍紀督察、法制及人事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

七、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由軍紀督察、法制及心輔等相關部門主動協助，依被害人個人意願協助提出申訴、法律、心



輔諮詢或其他事項，並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

八、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

（一）各司令部性騷擾申訴專線：

1. 陸軍司令部：〇八〇〇七八五八八五、
（〇三）四九九三三六九
2. 海軍司令部：〇八〇〇二二一七六〇
3. 空軍司令部：〇八〇〇〇八一四〇〇
4. 後備指揮部：〇八〇〇〇七七七五
5. 憲兵指揮部：〇八〇〇二二一五〇七

（二）一九八五諮詢服務專線。

（三）本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四〇九號）。

（四）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

（五）本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〇八〇〇八八五一一三。

九、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流程圖如附件二，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住及聯絡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住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或相關證據。

(四) 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人事業務部門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復之提起準用前二項規定為之。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申訴之提起，以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一、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立刻循主官及幕僚（人事、監察）系統向上級回報，並妥採保密作為，於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確定提出申訴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

官兵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復）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

（三）同一事由已申訴（復）決議或已撤回，重行提起申訴（復）。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經申復決議確定。

（五）申訴逾第十點規定之期間。

十三、各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接獲疑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先確認是否受理，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經認定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不合法定程序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第九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 (二) 應受理之案件，應自申訴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
- (三) 各單位收到非權責範圍之案件，應於七日內以密件將相關資料移送權責機關。

十四、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下列措施：

- (一) 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時調整單位（不同營區），以保護被害人不要受到二度傷害；被申訴人為單位主官（管）、業務主管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
- (二)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應由單位立即協助並視需要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機構。

十五、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七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三人至五人進行調查。

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十六、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七至九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一) 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負責指導全般工作，並指派專責人員撰擬決議書。但本部直屬單位為中校副主官（管）者不在此限。被申訴人為單位主官或副主官者，則提升由上一級單位編成性騷擾申訴會處理。
- (二) 軍紀督察人員：由軍紀督察業務部門派兼，負責案件調查及調查報告撰擬。
- (三) 法制人員：由單位法務部門派兼，負責審查全案調查程序適法性。

- (四) 人事人員：由人事部門派兼，負責外聘委員介聘（國防部各局、司、室肇生性騷擾案件，由單位人事官或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負責）及申訴會召開行政工作、會議紀錄撰擬。
- (五) 國軍人員代表：肇生性騷擾案件，應由單位主官指派官兵代表納編性騷擾申訴會，無國軍人員者，由上一級單位指派，協助審議作業，並應視案件性質指派適員參與。
- (六) 外聘委員：由人事部門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兼任，協助調查及審議作業。依作戰區統由軍團（含比照）人事部門配合年度統一製作委員名冊，供區域內各單位成立性騷擾申訴會時參用。

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

部本部、參謀本部、本屬機關、本部直屬軍事院校、機構及部隊，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編組，並由該室副主管擔任召集人。行為人階級將級以上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另案簽請權責長官編組。

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

十七、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二) 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



- (三) 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投票單如附件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

十八、調查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應自申訴(復)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結案(含將決議書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以一個月為限。
- (二) 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
- (三)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七)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九)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軍(司)法機關提出告訴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調查結束後，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報告書如附件五)，並初擬性騷擾是否成立之建議，逕提性騷擾申訴(復)會審議。

十九、性騷擾申訴（復）會審議原則：

- （一）案件之審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申訴（復）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建議，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
- （三）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對於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五）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輔導及心理諮商。
- （六）委員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於會議紀錄中列載。
- （七）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應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
- （八）決議性騷擾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懲罰（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二十、性騷擾申訴（復）案件之調查、處理、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 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部屬。

性騷擾案件申訴(復)之調查、處理、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單位性騷擾申訴(復)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處理、審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處理、審議人員在性騷擾申訴(復)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其參與申訴案件程序。

調查、處理、審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訴(復)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證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若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並即終止其參與或解除其聘(派)兼。

二十二、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性騷擾申訴(復)會作成決議之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復)。

前項撤回由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經委任人特別授權。

二十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訴會得決議暫緩審議。

二十四、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

1. 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提出申復，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應儘速移請第十六點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業管單位組成申復會。
2. 申訴會審查相關事證後，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案件：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機關駐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再申訴時，應同時副知所隸機關及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

二十五、申訴（復）決議書由各單位性騷擾申訴（復）會撰擬（決議書格式如附件六）。決議書記載事項，對於當事人、代理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以及性騷擾申訴（復）會之處理意見等，應注意保密原則，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用語，並會請法制人員協處後，依當事人或人事權責機關別，分別作成書面資料通知。

二十六、救濟程序：

(一) 軍職人員及聘雇人員對所隸單位懲罰有異議者，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上一級軍紀督察業務部門或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另對所隸性騷擾申復會之申復決議仍有異議者，得於三十日內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



(二) 公務人員對所隸性騷擾申訴會之申復決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

(三) 文職教師對所隸性騷擾申復會之申復決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三十日內，自下列管道擇一提起救濟程序：

1. 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
2. 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

二十七、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向單位提出懲罰建議。情節重大者，得建議調整單位或職務。(懲罰建議參考表如附件七)

人事權責單位應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速為處置，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副知相關單位。

二十八、公務人員、文職教師及聘雇人員之懲處或處理，依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九、長官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處)，並列入考核，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

三十、國軍人員涉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經被害人依法提出告訴者，不停止懲罰(處)、處理程序。但有停止懲罰(處)、處理程序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三十一、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之決議書正本，應於決定後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為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另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及被申訴人肇案時所在機關駐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決議書及人事權責單位發布之懲罰(處)命令，並應副

知各司令部（指揮部）、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備查。

三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罰，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三十三、遇性騷擾爭議案件，當事人涉及刑責者，應迅速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並依本規定實施調查，採雙軌方式執行。

三十四、本規定之防治措施、教育訓練、禁止差別之處理原則、提供適當之協助等事項，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三十五、對於主動檢舉及擔任性騷擾案證人，經查證屬實，對案件審議及軍譽維護有所助益，單位應給予適度獎勵，以鼓勵官兵並降低肇案機率。



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

更新日期：108 年 7 月 30 日

- 一、目的：為公路主管機關督導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及證人有關措施之需，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六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處理原則所稱性騷擾，係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處理原則適用於性騷擾案件發生於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營業車輛及站、場場所。
- 五、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六、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

者，應依法設立申訴管道；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七、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及證人之權益及隱私。

1. 確保被害人及證人隱私之保密，包含書面資料保密。
2. 須妥善保管相關物證資料，遇媒體採訪時應統一發言，不得公開被害人及證人資料。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站、場與營業車輛之防護措施：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候車環境與乘車環境。

（一）友善候車環境如：

1. 設置公告性騷擾防治措施（加強跑馬燈、標語宣導等）。
2. 於主要場站設置緊急通報系統（警鈴、求助鈴）。
3. 於主要場站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實施資料保存措施。
4. 於主要場站定期進行反偷拍偵測。
5. 於客運業者公司網站上，專頁列出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措施，做到公開揭示之。

（二）友善乘車環境如：

1. 設置車上監視錄影設備。
2. 設置車上緊急求助設備（未設置前可用下車鈴代替）。
3. 車上設置公告性騷擾防治措施（特別加強被害人立即舉發程序等宣導）。

九、案件發生之即時處理；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處理即時性騷擾事件時，應以下列四項原則為處理依據：

1. 秉持安全第一，以被害人、其他乘客與司機本身的安全為最先考量因素。
2. 盡力保護被害人。
3. 避免刺激加害人。
4. 車輛行駛中確保行車安全。

(二) 於車輛行駛中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客運業者自行訂定之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十、案件申訴：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 當加害人為公路汽車客運業組織成員或受僱人時，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必須依法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並於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三日內通報所屬地區監理所、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兩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處）及所屬地區監理所。

(三) 當加害人非為組織成員或受僱人時，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接獲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三日內通報所屬地區監理所、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社會局／處）；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繼續追蹤案件調查結果，並將調查結果回報所屬地區監理所。

十一、教育訓練：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針於機關內所屬員工定期舉行防治性騷擾

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時，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下列課程：

1. 性騷擾、性侵害之概念及法規觀念。
2. 性騷擾事件應變處理作法及程序。
3. 司機安全防護及與性騷擾加害人之應對。

(二)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參與的員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十二、公路客運業者應依本處理原則自行訂定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有關性騷擾處理流程應分為內部同仁與乘客兩部分，其中乘客性騷擾處理範例流程如附件。

十三、本處理原則，執行時如有爭議，應提送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 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487 號函訂定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054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216052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
 - （二）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
 - （三）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
 - （四）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

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

- （五）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

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
- （二）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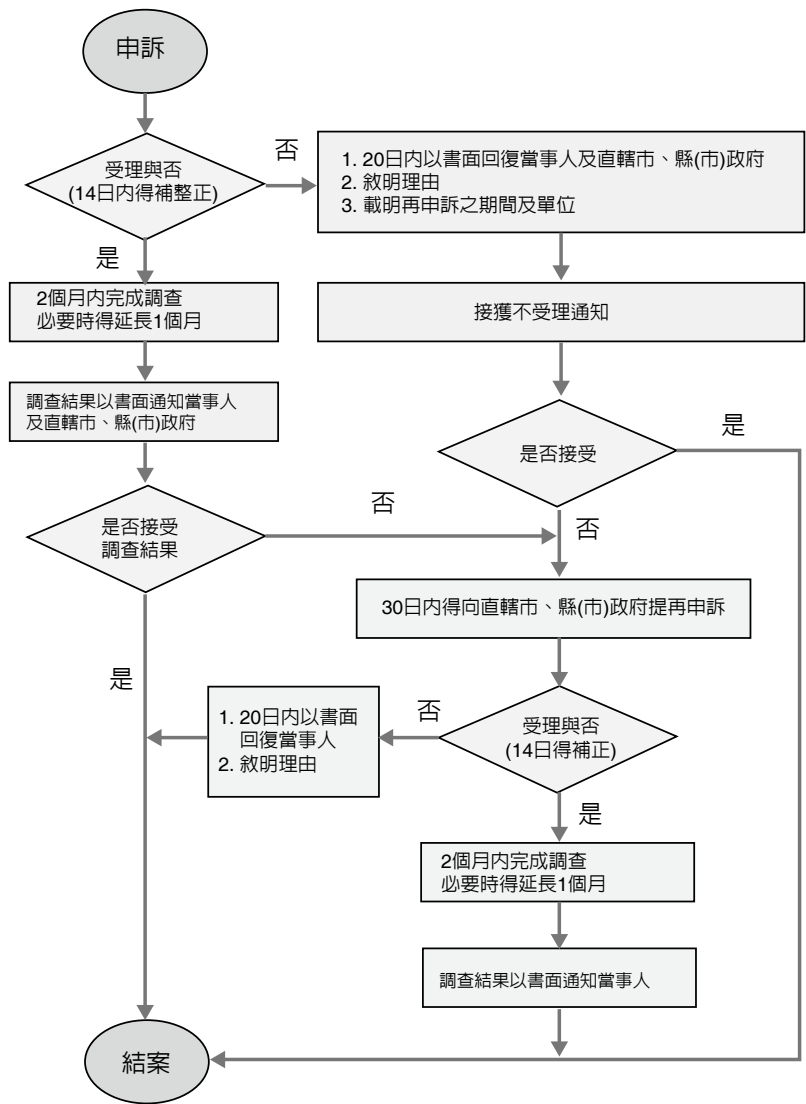
- （一）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



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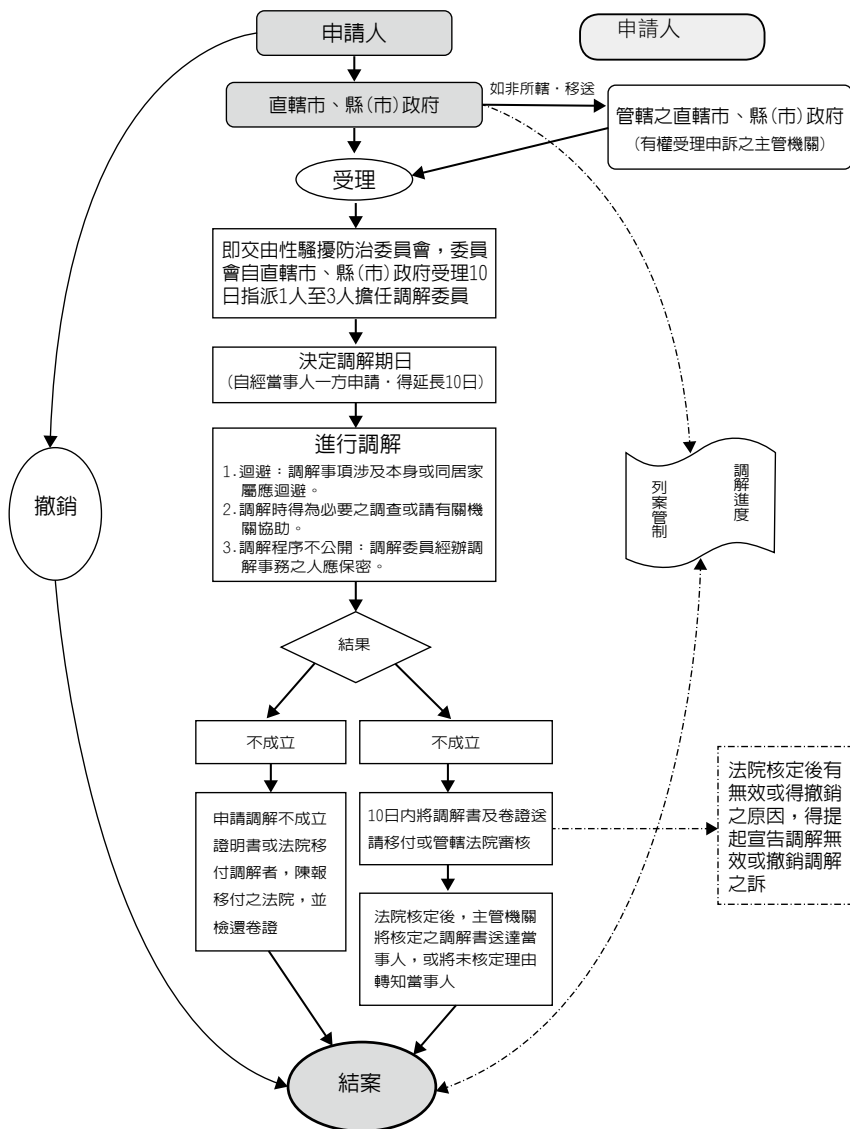
- (三)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
- (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 (五)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
- (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 (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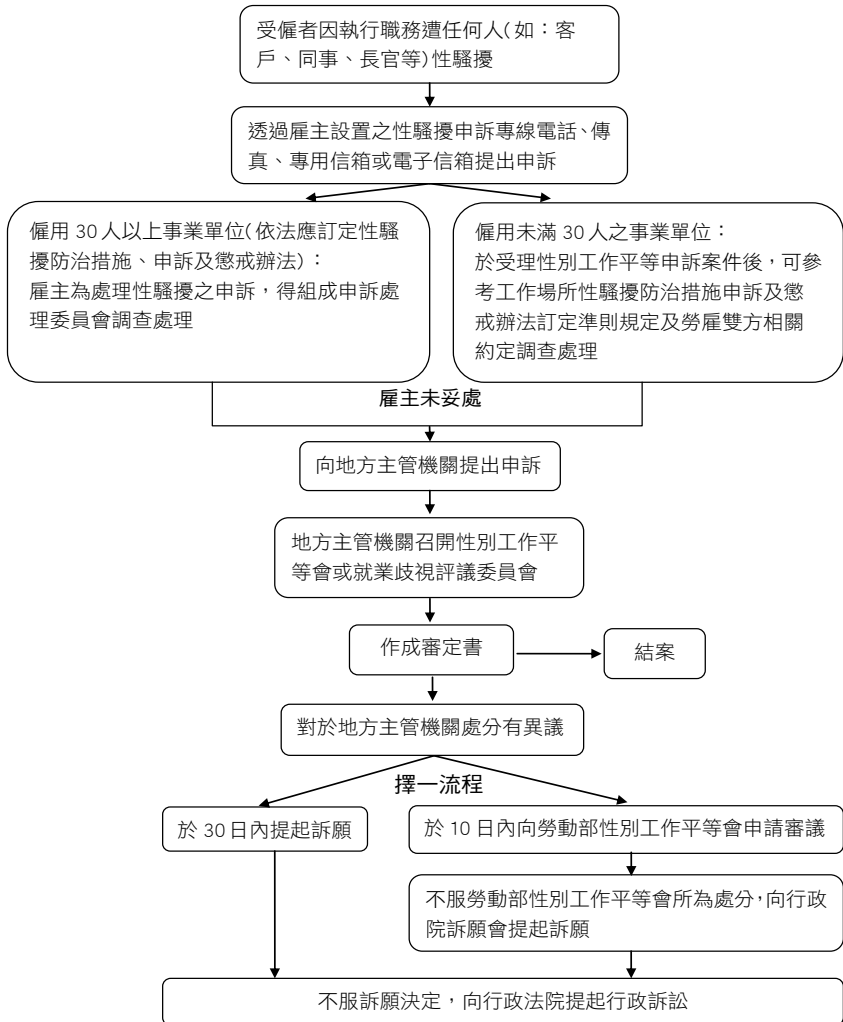




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



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及調查流程圖



註 1：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動部依上開規定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註 2：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 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工法）

一、法源依據：

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教育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性騷擾之定義：

第 12 條，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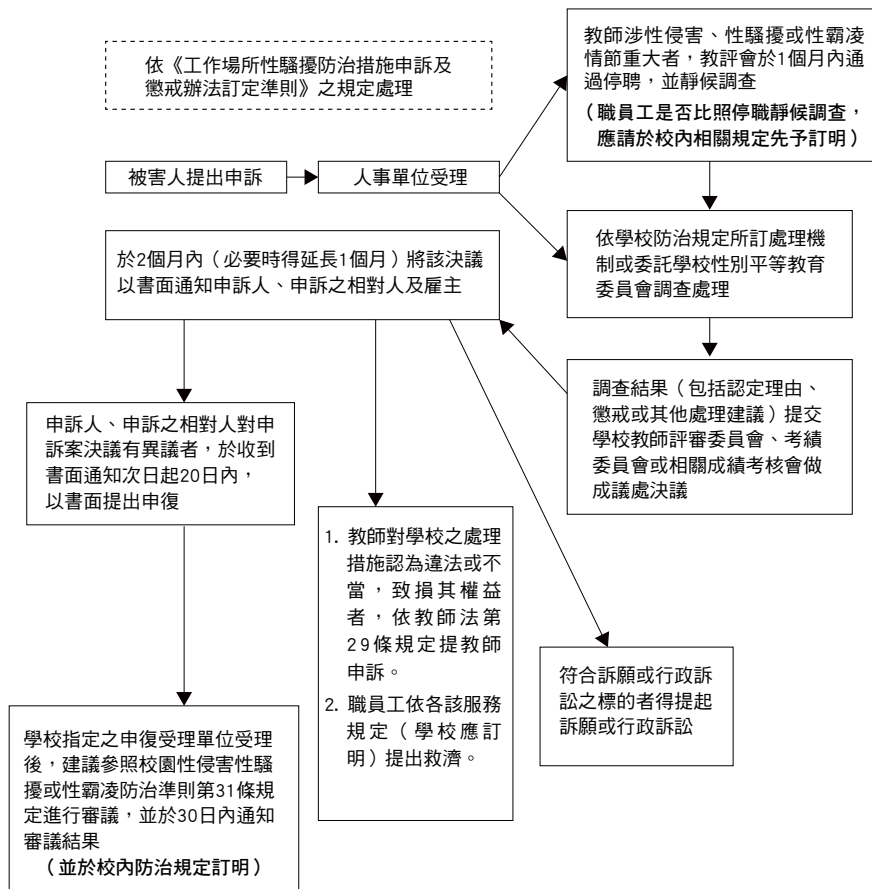
三、雇主之防治責任：

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此指學校校長）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學校）公開揭示。（第 2 項）校長知悉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通報：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C 號函規定，請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為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問題--教職員工間之問題。

五、申訴、處理及救濟：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勞政單位)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上列向勞政單位申訴及向勞委會申請審議部分，僅適用於申訴人之身分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者)



貳、性騷擾防治法（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二、性騷擾之定義：

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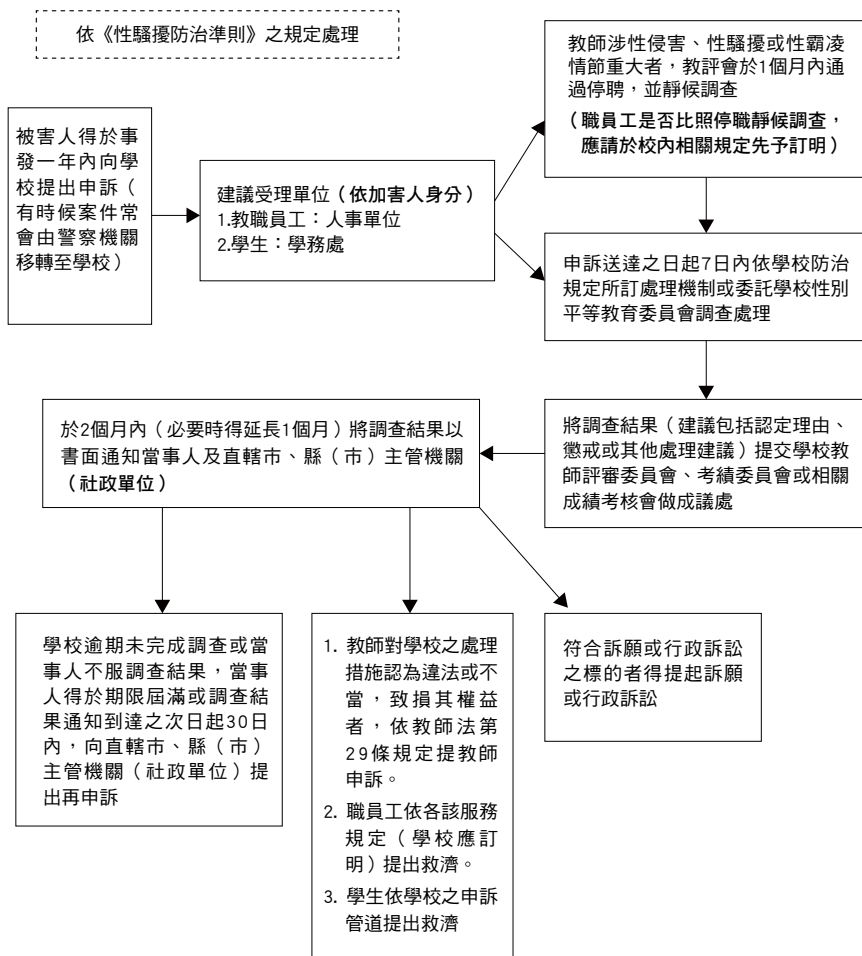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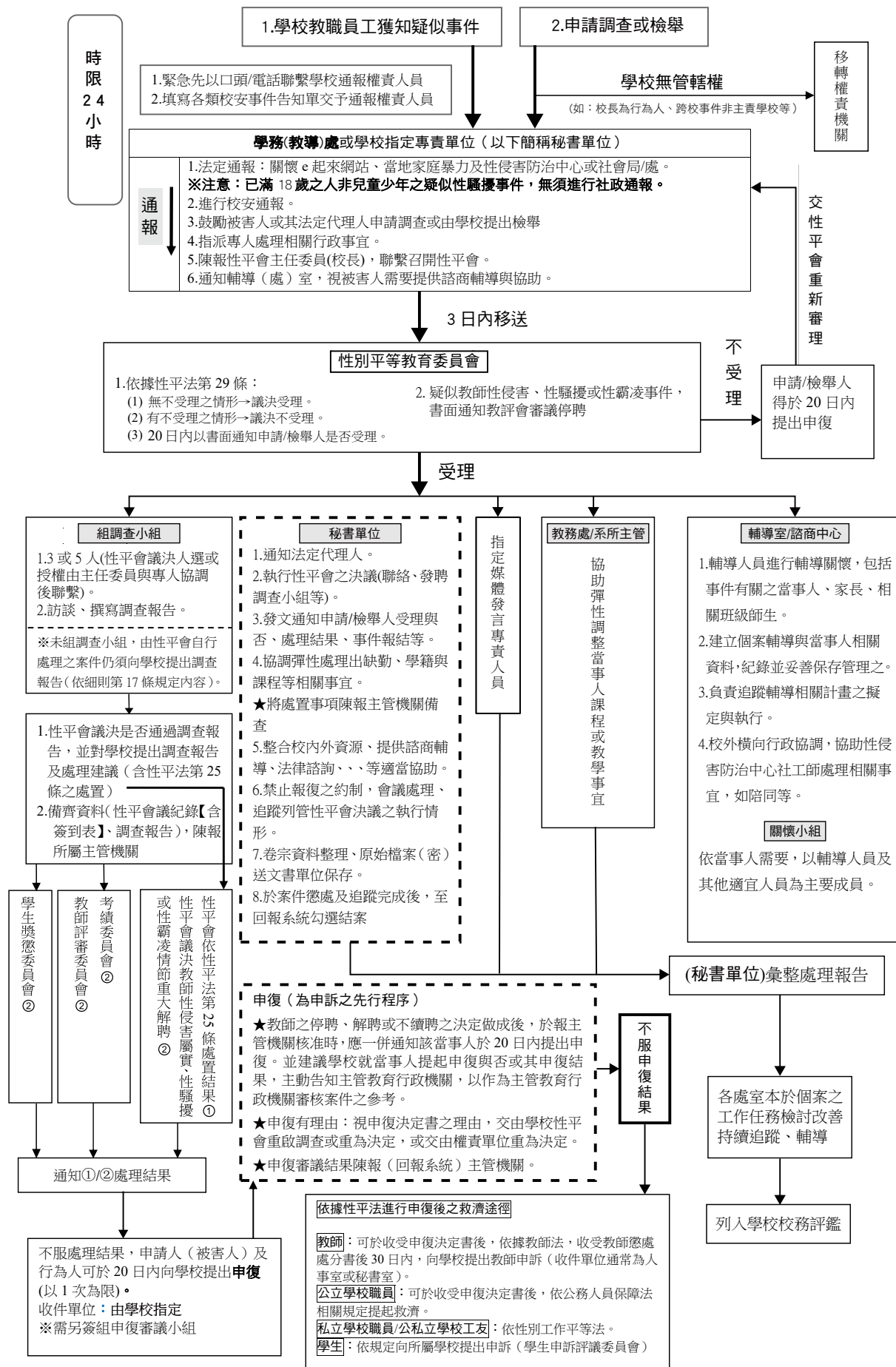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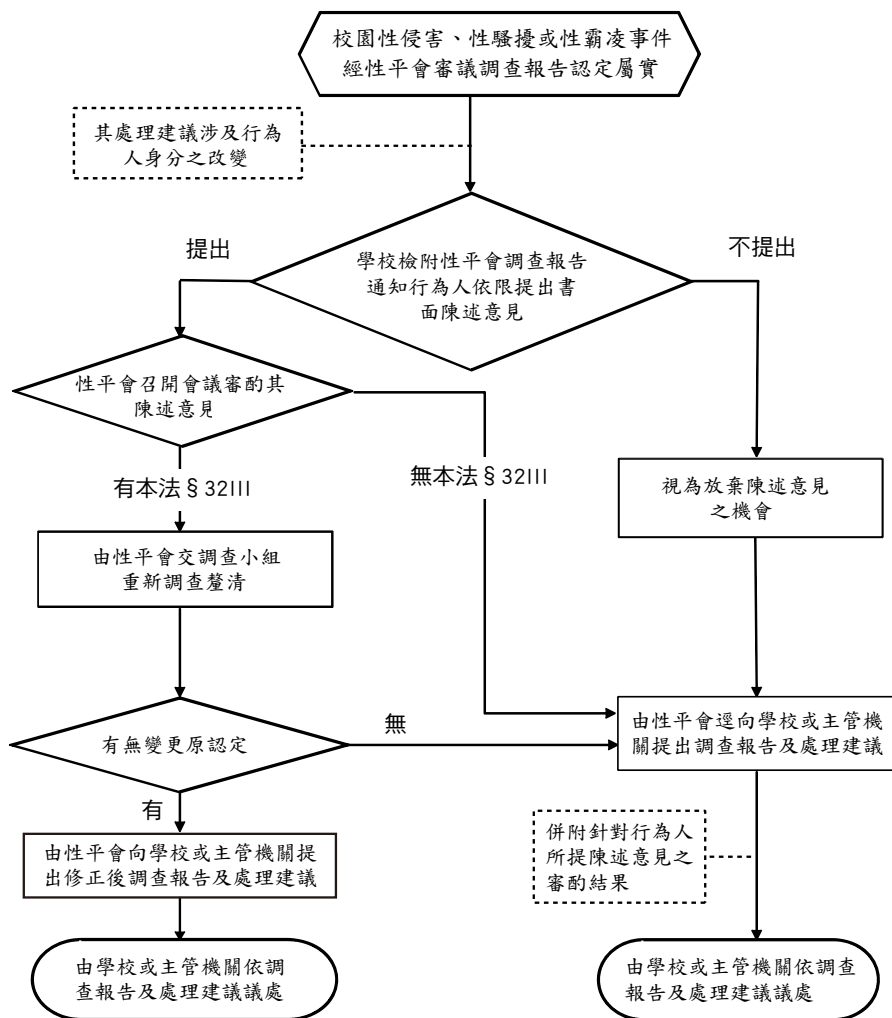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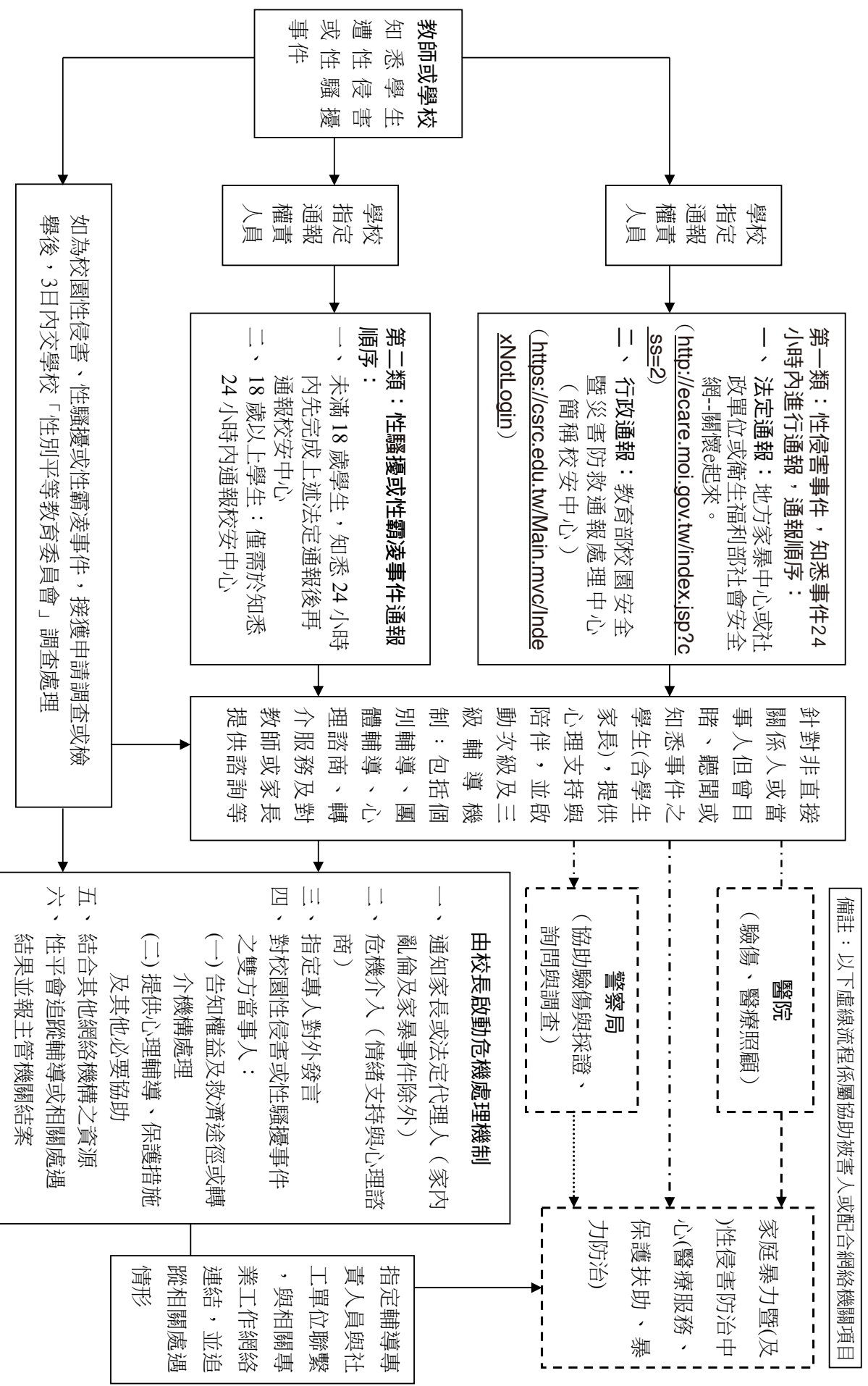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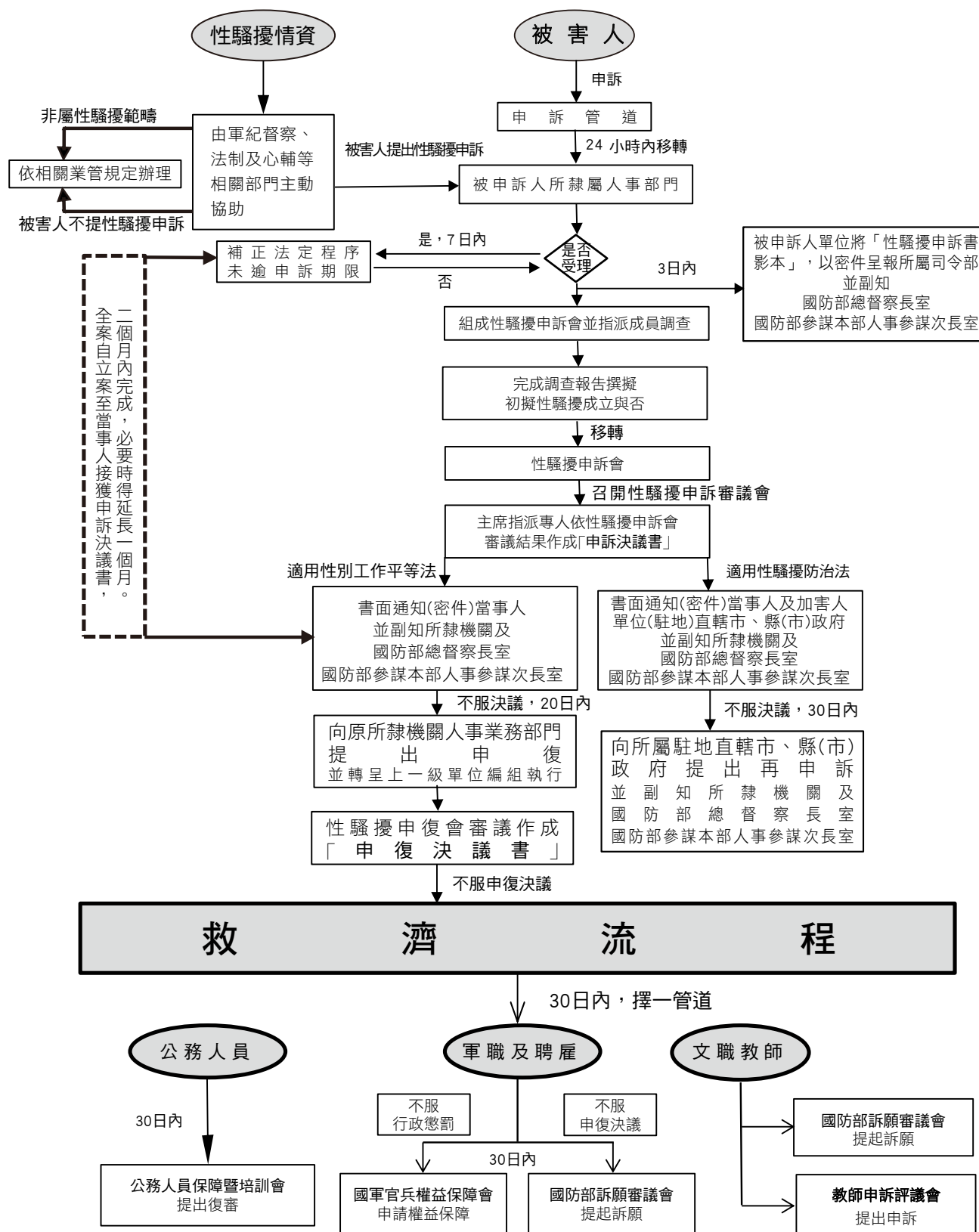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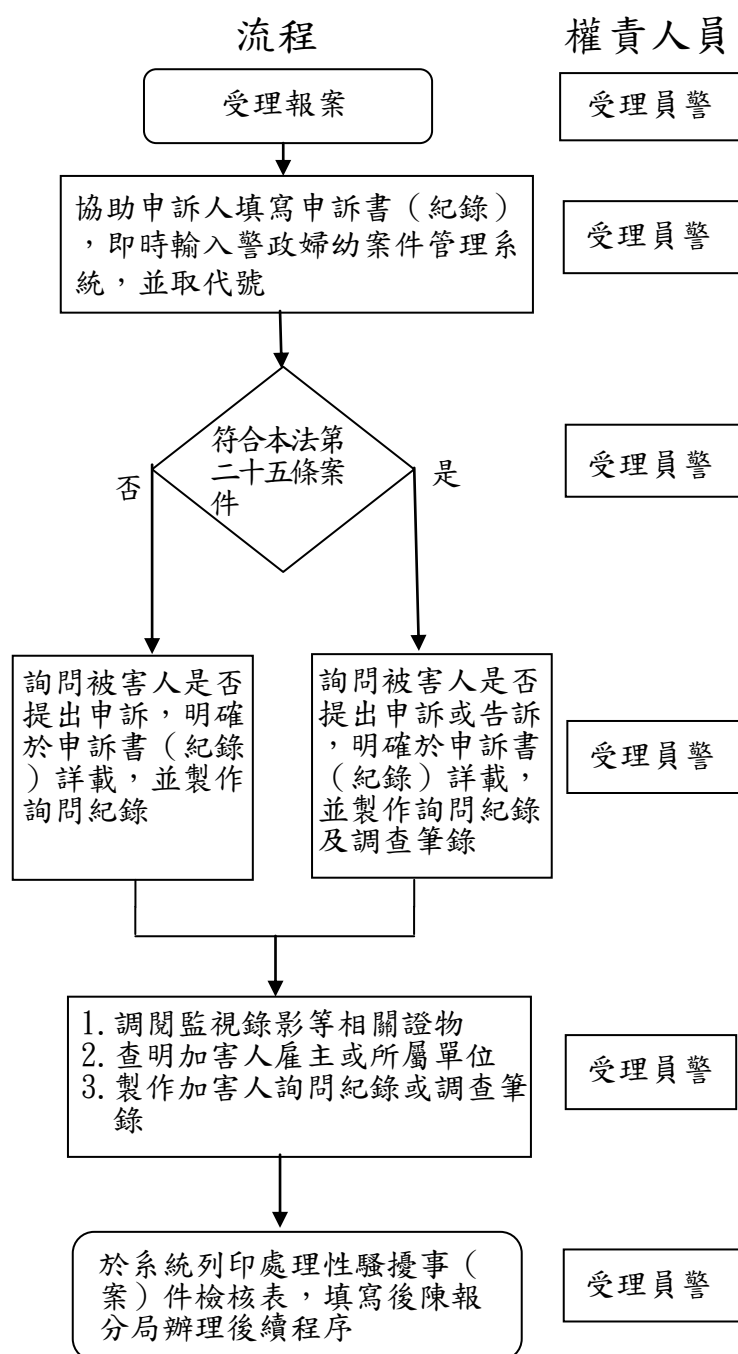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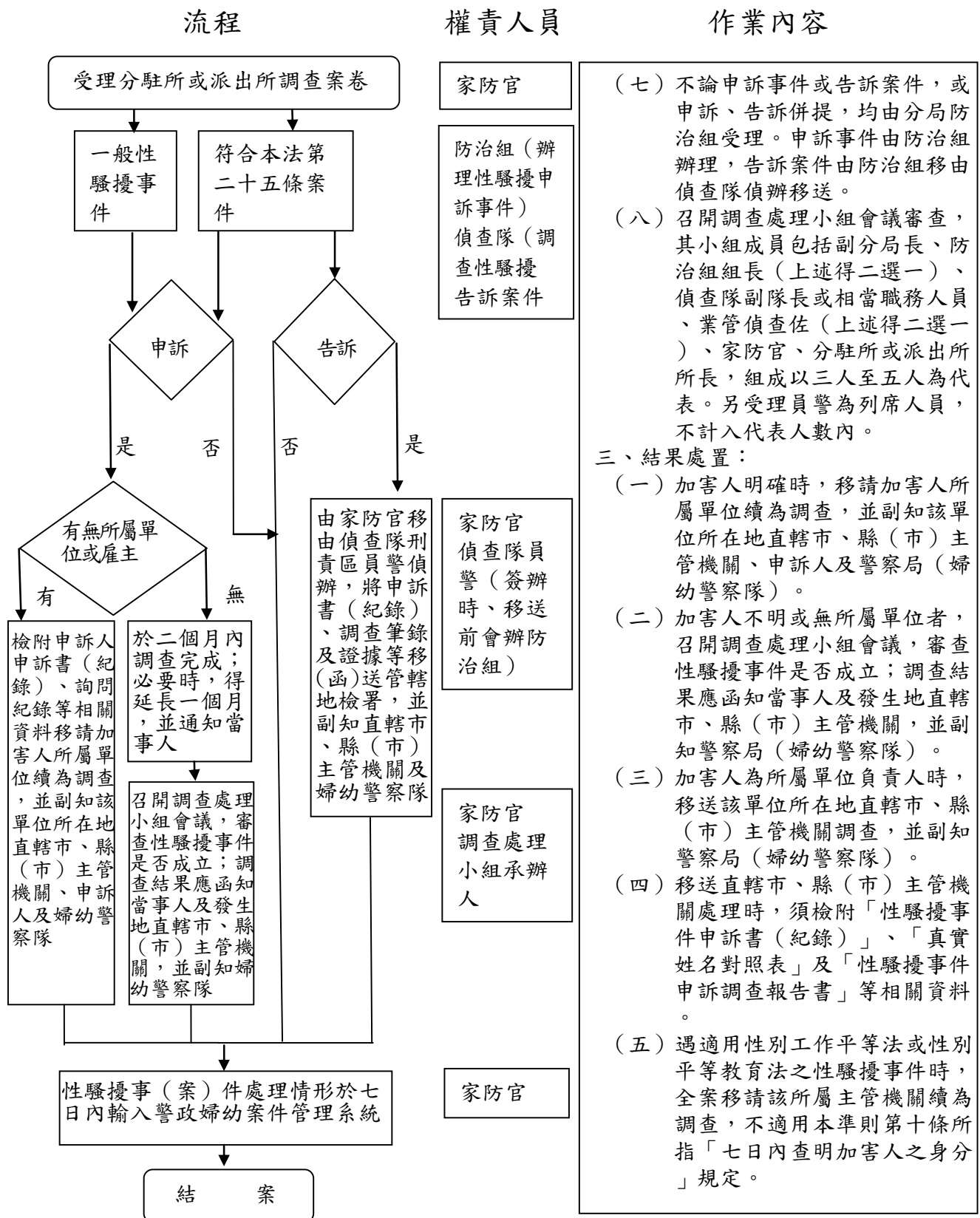
作業內容

- 一、準備階段：
依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或他單位移送之性騷擾事（案）件。
- 二、執行階段：
 - （一）協助申訴人填寫申訴書（紀錄）。遇民眾不願申訴及告訴時，依職權製作詢問紀錄，於申訴書（紀錄）及詢問紀錄內詳載不願申訴及告訴，請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告知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提起告訴。
 - （二）受理員警應將申訴書（紀錄）內容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列管，並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
 - （三）被害人及未滿十八歲之加害人於系統取代號，並列印真實姓名對照表；製作詢問紀錄或調查筆錄時，其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以代號為之。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案件，另依規定開立報案三聯單。
 - （四）七日內查明加害人有無所屬單位。
 - （五）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擾事（案）件，以下列情形為主：
 - 1. 加害人不明。
 - 2. 不知所屬單位。
 - 3. 無法於七日內查明身分。
 - 4. 屬本法第二十五條告訴案件。
 - （六）於系統列印並填寫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檢核表後，檢附申訴書（紀錄）、詢問紀錄、調查筆錄及相關證物等陳報分局防治組。

（續下頁）

(續)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三、分局流程：



(續下頁)

（續）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四、使用表單：

- （一）真實姓名對照表
-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警察機關使用）
- （三）性騷擾事件委任書
- （四）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 （五）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檢核表

五、注意事項：

- （一）詢問紀錄格式仍沿用調查筆錄格式。
- （二）員警接受民眾報案、受理民眾申訴書（紀錄），知悉加害人所屬單位時，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其所屬單位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人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上述事件調查中得知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案件，被害人依法提出告訴時，並依刑事案件偵辦移送。
- （三）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時，業務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工）局（處）；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時，業務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員警受理後，檢附申訴人申訴書（紀錄），由分局防治組函送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並副知申訴人。
- （四）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本法義務而應處罰鍰，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移請主管機關裁處。
- （五）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製作相關文書時，被害人及未滿十八歲之加害人真實姓名應以代號稱之；滿十八歲之加害人則顯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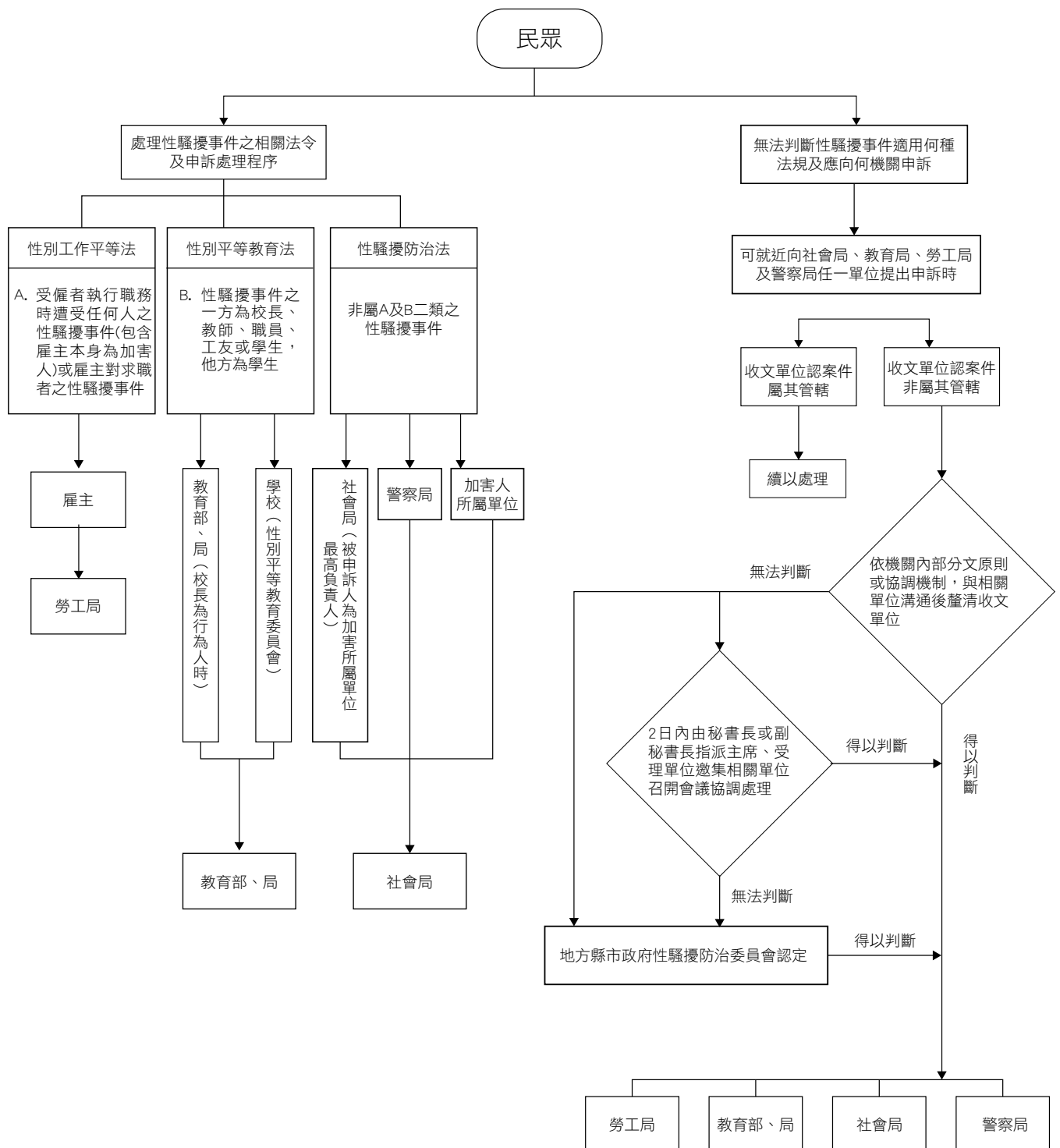
- (六) 警察機關辦理性騷擾申訴事件，為調查加害人所屬機關（構）或僱用人等資料之需要，得向勞工保險局函索勞保投保相關資料。
- (七) 手機簡訊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發生性騷擾事件，以事件發生地（即被害人發現騷擾內容之上網或接收簡訊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調查管轄單位，惟遇偶發事件，被害人於遠地出差接收簡訊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為便利被害人協助調查，得以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調查管轄機關，但調查結果仍應函知事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
- (八) 民眾於國內搭乘交通運輸工具，發生性騷擾事（案）件時，依警察偵辦刑案管轄原則及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原則，民眾至抵達地之警察機關報案，該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依報案人陳述將案件轉給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辦理。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時，由發生地警察機關逕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知事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
- (九) 警察機關依單一窗口受理非本轄性騷擾事（案）件時，應請申（告）訴人填寫申訴書，並製作被害人詢問紀錄或調查筆錄，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後，再行移轉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辦理後續調查事宜，並應即通知該警察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等，以即時保全證據。
- (十) 性騷擾事（案）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處理本法第二十五條之告訴案件，應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三點「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十二)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及協助事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辦理，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 (十三) 性騷擾事(案)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十四) 應注意於期限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合法方式送達(例如：親自送達或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當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時，調查小組得就相關事證進行審查，以避免影響案件調查時效及當事人再申訴權益。
- (十五) 受理本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及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時，應確實詢問被害人或申訴人是否提出告訴(本法第二十五條為告訴乃論罪)並記明筆錄。其告訴條件完備者，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法官對於檢察官起訴之強制猥褻案件，認定係犯本法第二十五條性騷擾罪時，檢察官自得逕為適當之起訴或由法官變更起訴法條逕為適當之判決，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 (十六) 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與否，應由分局副分局長、防治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或相當職務人員、業管偵查佐、家防官、分駐所或派出所所長，組成以三人至五人為代表，至少出席三人。另受理員警為列席人員，不計入代表人數內，召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書。



- (十七) 警察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事(案)件後，應依規定期限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於受理後即時輸入；「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於召開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後七日內完成輸入。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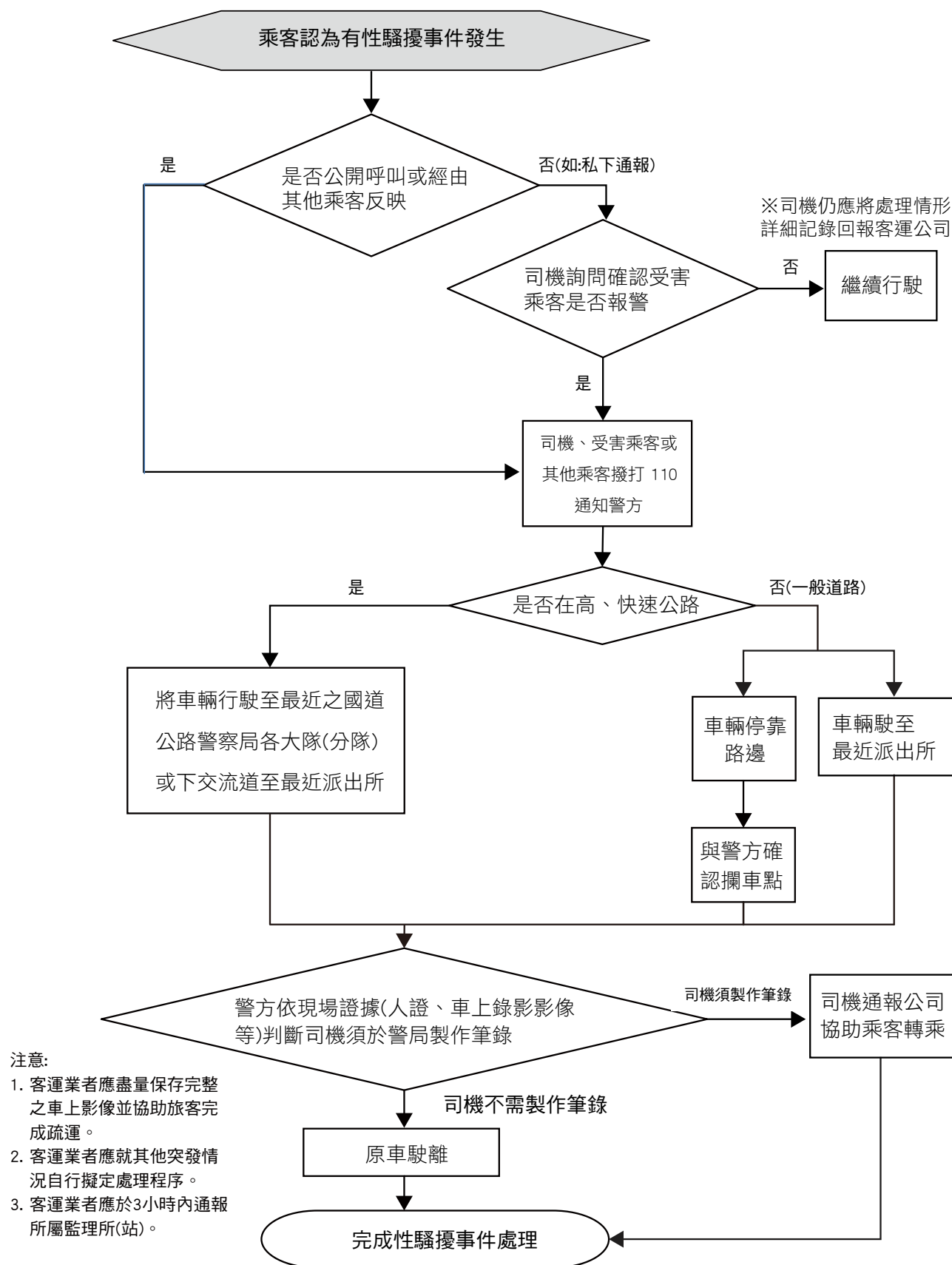


註1：民眾遭受國防部所屬人員(含國軍官兵、國防部聘僱人員及軍校學生)性騷擾事件，或上述人員遭遇性騷擾時，可向國防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服務專線洽詢，服務電話：0800-885-113

註2：民眾遭遇公務人員性騷擾或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可逕洽公務人員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處理乘客性騷擾之參考流程





性騷擾防治事件申訴相關表格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	號	樓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資 料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加 害 人 姓 名	☐ 不詳	服務或就學單位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實 內 容	與 被 申 訴 人 兩 造 關 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師生關係 ☐ 客戶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申 （ 告 ） 訴 意 願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 提出申訴 ☐ 暫不提申訴 ☐ 提出告訴（第 25 條） ☐ 暫不提出告訴（第 25 條）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3. 申訴調查期間：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不予受理：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5. 再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6. 調解：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如需協助或輔導，可直接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 113 全國保護專線。
8.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1.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 2-2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 2-3 因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於7日內查明；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 ☐ 2-4 因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將移請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為調查，並副知申訴人。 ☐ 3.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1.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2.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4.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5.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6.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6-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6-2.申訴人現暫不提出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弄號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弄號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紀錄）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再 申 訴 人 身 分		☐ 原申訴人 ☐ 原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 原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 原被申訴人 ☐ 原被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 原被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再申訴人資料（再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人之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再申訴事實內容	對 造 姓 名	☐ 不詳		對造服務或就學單位	☐ 職 稱： 聯絡電話： ☐ 無 ☐ 不詳			
	兩 造 關 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師生關係 ☐ 客戶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本案前於○年○月○日由○○（部、署、局、處、行、部隊、校、事務所、公司...）完成性騷擾申訴調查，經： ☐ 1.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 2.逾期未完成調查。 ☐ 3.調查結果為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 ☐ 4.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5.其他： 爰向貴單位提再申訴。此致 ○○○政府（地址：○○○；電話：○○○；傳真：○○○）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再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再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再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再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 1.本再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再申訴人留存。
- 2.提出再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再申訴日起 7 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4.本再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政府第 號
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號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

再申訴人：

被再申訴人：

為上當事人間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提呈調查報告事：

主文

事實及理由

一、再申訴事由

二、調查依據

三、調查經過

四、當事人主張及陳述意見

五、調查結果

六、認定理由

七、處理建議

此致

○○○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查小組：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政府第
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號再申訴案決議書

再申訴人：

被再申訴人：

上列再申訴人因不服原受理申訴單位○○○○○○○○(即被再申訴人所屬事業單位，下簡稱公司)逾期未完成調查，向本府提出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如下：

主文

事實及理由

一、再申訴事由

二、調查依據

三、認定理由

四、本件…故構成/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行為。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對本決議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由本府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政府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字第 號		
稱謂	姓 名 (或名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護照 號碼)	職 業 (請註明服務或 就學單位名稱 (及所在地)-職 稱)	住 (居) 所	公 文 送 達 (寄 送)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 應檢附委任書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 勿填寫郵政信箱)	
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 應檢附委任書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	
(不知者免填) (不知者免填) (不知者免填)								
申請人是否要求對其除姓名、性別以外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 是 ☐ 否								
調解事由 (含請求內容) 及 爭議情形								
(本件現正在 ☐ ☐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證物名稱及件數		(如無免填)						
此致 ☐ ☐ 縣 (市) 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筆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請人認為無誤。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註：
1.提出申請調解書時，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2.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亦應記明。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亦請註明。
3.如能一併於「職業」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
4.「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解筆錄					收件編號：全 頁	
					案號： 年 字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上當事人間因 性騷擾 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在 (處所) 經本會調解成立/不成立，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之訴求

二、相對人之回應

三、達成之共識

四、其他

(本件現正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上調解成立/不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申請人：

相對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紀 錄：

〈簽名或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委員姓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委員姓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上事件調解成立。內容： 1.〈 〉經兩造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 2.〈 〉如上；並另行製作調解書。			上事件調解不成立原因： 1.〈 〉當事人不到場。 2.〈 〉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並經： 1.〈 〉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 〉刑事被害人申請移送偵查。		

附註：1.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2.調解筆錄，除由委員會留存 1 份外，並應視當事人人數製作，交予當事人各 1 份留存。
3.如有應保密之事項，請於欄內註明保密。



(調解成立時撰寫)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解書					收件編號：全 頁	
					案號： 年 字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	住所或居所

上當事人間因 性騷擾 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在 (處所)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本件現正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申請人：

相對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

紀 錄：○○○

出席調解委員（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委員姓名	職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委員姓名	職	住所或居所	簽名蓋章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年度 核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法官							

附註：

1. 本調解書於調解成立時製作。
2.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3.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4.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5. 因當事人申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6.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得以另頁黏貼填寫，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註明頁次。
7. 調解書製作份數，除應送法院、檢察署、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自行留存及備份等4份外，另應視當事人人數加製份數。
8. 如有應保密之事項，請於欄內註明保密。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_____與_____

間因

____年____字第_____號性騷擾事件，
業經 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謹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申 請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收件編號：	
					年	字第 號
稱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申						
相						
調	一、〈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二、〈 〉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三、〈 〉其他_____（請說明）。					
說						
上當事人間因 性 騷 擾 事件， 於民國 年 月 日 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結果， 調解不成立，特此證明。 ○○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依法起訴、告訴或自訴時請將本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2.如有應保密之事項，請於欄內註明保密。



性騷擾調解事件委任書

案號	年 字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性騷擾調解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調解送達證書

受送達 人名稱 地址	君 寶號	送達處所	☐ 同左記載地址 ☐ 改送： 〈由送達人填記〉	原寄郵局日戳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案 號	年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文書 調解期日通知書 或 調解書				
送達方法如下：由送達人在 ☐ 上劃√號選記			送達人簽章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事由於右欄：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姓名〉 拒絕受領 ☐ 受雇人〈姓名〉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領受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於右方欄位選擇）：			☐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	
☐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證書（於右方欄位選擇）：			☐ 寄存於 鄉鎮市區 村里辦公處。 ☐ 寄存於 郵〈支〉局。 ☐ 交由鄰居轉交 ☐ 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單位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提於交送達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縣（市）政府			地址：	



收件編號：

○○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調解事件卷宗					
案 號	○○年○字第○○○○○○○○號				
案 由	○○○對○○○所提性騷擾事件調解				
收 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結 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稱 謂		姓 名 〈或名稱〉			
申 請 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相 對 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調解結果			審核結果		
歸 檔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年		字 第	號
保存年限	年	始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終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解委員姓名				經辦人姓名	



性騷擾防治法規彙編

出版者：衛生福利部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網址：<http://www.mohw.gov.tw>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6063

設計印刷：麥克馬林有限公司

ISBN: 978-986-5439-39-2 (平裝)

GPN: 1010900562

版次：中華民國95年4月初版

中華民國95年12月二版

中華民國98年6月三版

中華民國99年10月四版

中華民國105年9月五版

中華民國109年4月六版

定價：新台幣1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物流中心

(台中市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04-22210237)

著作權管理資訊：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電子書下載網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http://www.mohw.gov.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編印

ISBN 986543939-5



GPN 1010900562
定價：新臺幣100元整